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28965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nnr00		
建设项目名称	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石家庄鑫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 A C N E D E W 8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海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新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新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 A 09B3FD 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华丽	20230503513000000004	BH 007086	王华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游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 068411	游龙
王华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07086	王华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9B3FD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华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13000000004，信用编号BH0070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华丽（信用编号BH007086）、游龙（信用编号BH06841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MA09B3FD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4-130123-07-02-2933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 1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北纬 38°10'25.378"、东经 114°34'55.40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211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2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关于做好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8 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公告》（2024 年 12 月 18 日）要求，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扎实推进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p> <p>（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p> <p>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生态保护红线所包围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 10 米路南，厂区西北距离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一类管控区（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3800m，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区域内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p> <p>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p>
---------	--

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中的各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厂区已经进行了分区防渗，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有一定的电力资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建成运行后用水由五里铺村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五里铺村供电管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项目已于2026年5月6日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25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5）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如下：

表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重点区域	管控策略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p>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p>	<p>1、根据下文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和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项目为改建项目，企业针对污染源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p>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区取暖采用电能，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由五里铺村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供水。	符合

			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2、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 10 米路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在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内，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距离本项目西北侧 3800m 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有限人为活动</p> <p>1、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p>		符合

				<p>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p>	
--	--	--	--	--	--

				<p>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p> <p>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p>	<p>①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 10 米路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和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p> <p>②项目不涉及饮用水</p>	符合

				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水源地保护区。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调漆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对辊冷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生产线涂料配制用水钢化固色工序蒸发，不外排；湿式球磨机用水烘干工序蒸发，不外排；切割磨边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符合
	重要引水通道	空间布局约束	1、南水北调通道参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7 号）、《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河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管理规定》等要求；入淀河流参照《白洋淀上游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其它重要河流廊道，以保障水生态和水质安全目标，禁止危害饮用水通道工程安全的行为，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能实现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项目。2、保障南水北调工程水质安全。依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设水生态廊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 10 米路南，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3800m，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7 号）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50 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100 米”。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道，保障输水河流水质安全。 3、对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380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以内。	
相关要求	管控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石化企业。	符合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业。	符合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同城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	符合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配套建设完善的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无治理设施或治理工艺落后的情况。	符合	

		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及生物质锅炉。	符合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不涉及	符合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	项目梳妆台生产工艺使用的水性色漆 VOC 含量为 161g/L 和 164g/L，小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 1 中木器涂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色漆 $\leq 220\text{g/L}$) ; 装饰玻璃生产工艺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树脂VOC含量为39g/L, 小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1中工业防护涂料(其他 $\leq 250\text{g/L}$)。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和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玻璃行业	符合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不涉及	符合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拆除现有设备,施工扬尘严格按《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要求执行。	符合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不涉及	符合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	不涉及	符合

			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所用物料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	符合
相关要求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p>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相关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p> <p>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p>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外东行10米路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相关要求	要素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地下水严重超采区）	1、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2、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国家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p>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p>		
		一般管控区	<p>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p> <p>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p>		符合
	能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项目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一般管控区	<p>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p>	<p>1、项目为改建项目，且不属于高能耗项目；</p> <p>2、本项目采用先进工艺与高效设备，优化生产组织与用能管理，持续降低单位产</p>	符合

			<p>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p> <p>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p> <p>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p>	<p>品能耗，减少能源的消耗；</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相关要求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 10 米路南，项目占地符合土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且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为本项目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	不涉及	符合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符合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不涉及	符合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研磨分散、辊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钢化固色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不涉及	符合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用水由五里铺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属于高耗水产业。	符合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不涉及	符合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不涉及	符合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10米路南，属于重点管控单元4，项目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	1、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和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铸造行业。 2、本项目位于河	符合

	4	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p> <p>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区域按自贸区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p> <p>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p>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10米路南，不涉及正定县自贸区。</p> <p>3、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南水北调保护红线，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3800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污染物排放空间管控	<p>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p>	<p>1、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使用低VOC水性漆、水性胶粘剂、低VOC低VOC水性丙烯酸树脂。</p> <p>2、项目无废水排放。调漆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对辊冷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生产线涂料配制用水钢化固色工序蒸发，不外排；湿式球磨机用水烘干工序蒸发，不外排；切割磨边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3、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使用低VOC水性漆、水性胶粘剂、低VOC水性丙烯酸树脂。</p>	符合
			环	/	/	/

		境 风 险 防 控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采用空调，不使用燃料，满足石家庄禁燃区相关要求 2、项目用水由五里铺村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要求。

2、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10米路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34'55.408"，北纬：38°10'25.378"。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欧美亚家具厂，北侧为树林村废弃厂房，南侧为欧美亚销售部，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52m的五里庭院小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号，2017年8月17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50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100米”。本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380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可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项目为改建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同时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

2026年5月6日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25号。

4、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3 项目与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水性漆、水性胶粘剂、低 VOC 水性丙烯酸树脂。项目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研磨分散、辊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钢化固色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符合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冀政字〔2022〕2号)</p>	<p>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p>	<p>项目建设满足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符合</p>
<p>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持。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钢铁、平板玻璃、煤化工等行业。</p>	<p>符合</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相关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p>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现有厂房已经对办公区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本项目对危废间、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符合</p>	

		序。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拓宽部门沟通协作渠道,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式监管体系。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信息共享。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深化网格长、网格监督员、监督执法人员、企业内部监管人员“一长三员”监管机制。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	符合
		废物跨省转移“白名单”制度。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试点。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的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符合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加快建设邯郸、唐山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更新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		提升 VOCs 综合管控水平。鼓励企业采用多	项目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	符合

	“十四五”规划》	种技术的组合工艺,规范工程设计,提高VOCs治理效率。	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研磨分散、辊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钢化固色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项目VOCs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去除效率为80%,可以满足企业废气治理要求。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项目针对厂区已采取了不同的防腐、防渗、防遗撒措施,现有工程已经对办公区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本次改建对危废间、原料区、喷漆房进行重点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	经与河北省“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相对照,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沙区范围。	符合

	字函〔2023〕326号)	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设备后端,使设备形成负压,在设备密封性能良好情况下允许前置风机,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风机选型时应考虑收集及环保设施阻力。	项目排风机安装在设备后端,为负压收集。	符合
		处理装置的末端排放速率及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标准及规定要求。	本项目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研磨分散、辊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钢化固色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厂界无组织非	符合

		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1\text{mg}/\text{m}^3$ 。过滤箱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企业购买的活性炭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前端设置过滤棉过滤装置,不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 $<1\text{mg}/\text{m}^3$ 。过滤箱有压差计,压力过大时及时更换并记录。	符合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 $\leq 5\text{mm}$,比表面积 $\geq 120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 。	项目改建完成后按要 求于二级活性炭装置 中装填合格的蜂窝活 性炭。	符合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风速控制 $< 1.2\text{m}/\text{s}$,整体压降 $\leq 2.5\text{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 $<1\%$ 。外壳厚度 $\geq 1\text{mm}$,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应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活性炭吸附设备设置 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 置,箱内风速控制 $< 1.2\text{m}/\text{s}$,整体压降 $\leq 2.5\text{kpa}$,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吸附进出口阀门泄漏量 $<1\%$ 。外壳厚度 $\geq 1\text{mm}$,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加装消防、卸爆及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	符合
《石家庄生态 局关于深入开 展涉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VOCs原辅储存车间、涉VOCs工序	项目VOCs物料存储于 密闭的包装袋/桶内,包 装袋/桶均存放于密闭	符合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	生产车间、涉 VOCs 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 5pa。	原料库内,在非取用状态下物料包装/桶袋封口,处于密闭状态,包装袋/桶中物料常温下不挥发;涉及 VOCs 的工序,生产车间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涉 VOCs 的固废及危废存放间密闭,保持车间微负压; VOCs 物料全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输送并且位于密闭车间内,减少无组织排放。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s 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全市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燃煤项目,确因产业发展和民生需要新建耗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倍量替代。新建煤炭利用项目,原则上达到标杆水平,且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或引领性水平。所有改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最高标准执行替代,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和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颗粒物、VOCs 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可达标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本项目生产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	符合
	《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保护优先,确定保护目标,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 10 米路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根据正定国土控价	符合

		<p>应保尽保。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将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集中分布在县域西部地区。</p> <p>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为南水北调干渠。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p>	<p>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已出具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380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调整用水结构,优化水资源配置。城乡建设用水优先利用南水北调外调水源。农业用水主要由地下水保障,部分农灌地下水可利用灵正渠地表水保障。利用再生水保证生态用水及低质工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优化配置水资源。加快推进工业、农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步伐,促进工业领域中水回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的保护范围和要求。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正定段严格按照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及保护范围公告要求进行管理和保护。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影响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行为,建设工程设施需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报请审批与核准。加强对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落实国家关于地下水水源</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对辊冷却机冷却水、玻璃生产线涂料配制用水、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湿式球磨机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由五里铺村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p> <p>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 10 米路南,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3800m,不属于《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7 号)中禁止和限制性建设活动;根据《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北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完善方案》(冀调水设〔2017〕40 号,2017 年 8 月 17 日,河北省南水北调办公楼、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中关于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范围的划定:</p> <p>“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50 米;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p>	<p>符合</p>

		的保护要求。	围为工程管理边线外延 100 米”。项目厂区距离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 5890m，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内。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理，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推动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一体化建设，促进尾矿就近充填回填，原则上不再批准建设无自建矿山、无配套尾矿利用处置设施的选矿项目。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	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和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落后产能范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节能要求，不涉及淘汰类工艺与设备	符合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更新并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要求监管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p>				

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冀发改环资〔2020〕1016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等相关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正定县欧点木门厂年加工1100套室内套装门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10米路南，该项目于2012年6月19日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6年4月29日原正定县环保局组织人员对正定县欧点木门厂年加工1110套室内套装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16年7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发布了《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提出11个重点行业实施VOCs达标排放限期治理的要求，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2017年3月12至3月13日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VOCs治理工程进行了验收检测，并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2017年4月18日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正定县欧点木门厂厂名变更申请的复函，正定县欧点木门厂变更为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通过变更废气治理设施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13012307745123XG002Z，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2028年04月05日。</p> <p>2025年12月，受市场环境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规划进行停产，2026年3月15日，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由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收购，环保手续以及环保设备运行主体变更为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p> <p>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建设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套梳妆台，500t装饰玻璃。</p>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梳妆台和装饰玻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110木质家具制造和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十八、家具制造业21，36、木质家具制造211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和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7、玻璃制品制造305、玻璃制品制造</p>
------	--

（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本项目涉及裁板、封边、喷漆、打磨等工序，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规定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概况

（1）项目名称：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

（2）建设单位：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扩建；

（4）建设规模：年产1000套梳妆台，500t装饰玻璃。

（5）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10米路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4°34'55.408"，北纬：38°10'25.378"。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欧美亚家具厂，北侧为树林村废弃厂房，南侧为欧美亚销售部，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52m的五里庭院小区。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7）占地面积：现有厂房占地2000m²，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建，不新增占地。

（8）平面布置：梳妆台生产车间利用现有1#生产车间改造，位于厂区西部；装饰玻璃生产车间利用现有2#生产车间改造，位于厂区东部，原料区位于梳妆台生产车间东北角；办公区依托现有位于装饰玻璃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危废间依托现有位于办公区南侧；一般固废区依托现有位于危废间南侧；成品区位于一般固废区西侧，整个厂区构建筑物布局合理，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4。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200天，实行单班制，工作生产时间为8小时。

（10）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淘汰原厂区全部设备，新增电子裁板锯1台、开料机1台、封边机1台、排钻1台、打磨机1台、镂铣机1台、

冷压机 1 台、喷漆房 1 间、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 3 台、混料机 1 台、转炉 1 台、湿式球磨机 3 台、烘干机 1 台、分散机 10 台、三辊机 8 台、钢化炉 1 台、辊涂机 2 台及其配套辅助等设备，原材料为密度板、水性漆、封边条、封边胶、白乳胶、平板玻璃、色粉、玻璃块、水性丙烯酸等均为外购，梳妆台工艺为：工艺流程为：密度板-裁板--封边-排钻--镂铣--冷压---打磨--喷漆--组装--成品；装饰玻璃产品工艺为：平板玻璃-下料切割-辊涂（玻璃块、色粉-高温软化-球磨-烘干-搅拌-研磨分散）-钢化固色-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套梳妆台，500t 装饰玻璃。本次改建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 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梳妆台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西部，高度 8m，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布置有电子裁板锯、封边机、排钻机、镂铣机等设备用于梳妆台生产。	1#车间现状主要用于喷漆生产，利用现有 1#生产车间改造，购置新设备
	装饰玻璃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东部，高度 8m，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布置有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混料机、三辊机等设备用于装饰玻璃的生产。	2#车间现状主要用于机加工生产，利用现有 2#生产车间改造，购置新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 1 层，位于装饰玻璃生产车间内东北角，建筑面积 50m ² ，高 3.5m，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梳妆台生产车间东北角，彩钢结构，占地 5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新建
	成品区	位于装饰玻璃生产车间内，彩钢结构，位于一般固废区西侧，占地面积 100m ² ，用于成品储存。	新建
	一般固废间	位于危废间南侧，建筑面积 25m ² ，主要用于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时存放。	依托现有
	危废间	位于办公区南侧，建筑面积 1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暂时存放。	依托现有+防渗改造
	运输	原料及产品采用国六标准车辆或新能源汽车运输进厂及出厂，车间内物料转运采用叉车。	/
公用工程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
	供电	由五里铺村供电系统供给。	/
	供水	由五里铺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封边机封边工序、涂胶冷压工序、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经密闭负	新建

		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装饰玻璃生产线投料、混合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烘干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新建	
		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研磨分散、辊涂工序经集气罩收集, 钢化固色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车间密闭。	/	
	废水	调漆用水全部挥发, 不外排; 对辊冷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玻璃生产线涂料配制用水钢化固色工序蒸发, 不外排; 湿式球磨机用水烘干工序蒸发, 不外排; 切割磨边废水排入沉淀池,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木屑、不合格品、废钻头、废玻璃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涂胶工序废刷子、废胶桶、废胶渣、废水性漆桶、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依托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建, 依托现有危废间、办公区、一般固废区等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已进行一般防渗; 办公区地面已采取简单防渗。	/	

3、产品方案

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5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单位	备注
1	免漆门	600	0	0	-600	套/a	淘汰 600 套, 规格 2100mm*900mm*45mm
2	烤漆门	500	0	0	-500	套/a	淘汰 500 套, 规格 2100mm*900mm*45mm
3	梳妆台	0	1000	1000	+1000	套/a	新增 1000 套, 整体梳妆台外尺寸 900*450*780mm, 每套包括台面 (900*450mm)、左右侧板 (780*450mm*2)、后背板 (810*400mm)、抽屉面板、抽屉侧板、抽屉底板、桌腿、线条小件等。配套凳子外尺寸 450*300*450mm
4	装饰玻璃	0	500	500	+500	t/a	新增 500t, 主要为各种

家具装饰用玻璃，部分用于本项目梳妆台（规格 600*800mm、900*450mm），1000 套梳妆台用量约 15t，其余根据订单要求定制外售。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设备数量 (台/套)	改建项目设备数量 (台/套)	改建完成后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新增生产设备							
1	梳妆台	电子裁板锯	MJ16132, 5.5kW	0	1	1	新增+1
2		开料机	1325-1T, 4.5kW	0	1	1	新增+1
3		封边机	KDE430M, 6.8kW	0	1	1	新增+1
4		排钻	MZB73213, 2.2kW	0	1	1	新增+1
5		打磨机	20301, 400W	0	1	1	新增+1
6		镂铣机	MX5112, 3.0kW	0	1	1	新增+1
7		冷压机	MH3248, 5.5kW	0	1	1	新增+1
8		喷漆房	12m*10m*3m	0	1	1	新增+1
9	装饰玻璃	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	BR-4028, 15kW	0	3	3	新增+3
10		混料机	11kW	0	1	1	新增+1
11		转炉	70kW, 配套1台对辊冷却机	0	1	1	新增+1
12		湿式球磨机	5.5kW	0	3	3	新增+3
13		烘干机	20kW	0	1	1	新增+1
14		分散机	7.5kW	0	10	10	新增+10
15		三辊机	3kW	0	8	8	新增+8
16		钢化炉	500kW	0	1	1	新增+1
17		辊涂机	2.2kW	0	2	2	新增+2
现有工程全部淘汰设备							
18	免漆门、烤漆门	精密锯	/	2	0	0	淘汰-2
19		封边机	/	1	0	0	淘汰-1
20		砂光机	/	1	0	0	淘汰-1
21		排钻	/	1	0	0	淘汰-1
22		立铣机	/	1	0	0	淘汰-1
23		压机(冷压)	/	2	0	0	淘汰-2
24		喷枪	/	2	0	0	淘汰-2
合计			淘汰 10 台、新增 38 台/套，改建后全厂共 38 台/套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7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改建工程用量	改建后全厂总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免漆门、烤漆门	密度板	张/a	2000	0	0	-2000	外购, 规格 1525*2440*25mm, 用于制作门扇主体, 烤漆门为正反面, 部分免漆门为单面
2		松木指接板	根/a	6000	0	0	-6000	外购, 规格 2000*30*50*mm, 用于制作门套、门框
3		底漆	桶/a	80	0	0	-80	外购, 液态桶装, 25 公斤/桶
4		面漆	桶/a	650	0	0	-650	外购, 液态桶装, 4 公斤/桶,
5		白乳胶	桶/a	80	0	0	-80	外购, 液态桶装, 25 公斤/桶
6	梳妆台	密度板	张/a	0	1000	1000	+1000	外购, 规格 1220*2440mm, 厚度 10mm
7		水性单组分白底漆	t/a	0	0.418	0.418	+0.418	外购, 液体, 桶装 25kg/桶,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要求
8		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	t/a	0	0.539	0.539	+0.539	外购, 液体, 桶装 25kg/桶,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要求
9		封边条	m/a	0	16000	16000	+16000	外购,
10		水性白乳胶	t/a	0	0.5	0.5	+0.5	外购, 液体, 桶装, 25kg/桶
11		封边胶	t/a	0	0.15	0.15	+0.15	外购, 固体, 袋装
12	装饰玻璃	平板玻璃	t/a	0	498	498	+498	外购, 规格 1220*2440*5mm, 单块约重 37.21kg
13		色粉	t/a	0	1	1	+1	外购, 粉状, 袋装, 25kg/袋
14		玻璃块	t/a	0	3.2	3.2	+3.2	外购, 用于装饰玻璃涂料配制
15		水性丙烯酸树脂	t/a	0	1.0	1.0	+1.0	外购, 液体, 桶装, 25kg/桶,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要求, 用于装饰玻璃涂料配制。

16		玻璃珠	组/a	0	36	36	+36	外购，高硅钠钙玻璃珠。
17	/	润滑油	t/a	0	0.1	0.1	+0.1	外购，液态，25kg 桶装，随用随买，厂区内不储存
18	/	水	m ³ /a	160	177.2	177.2	+17.2	由五里铺村供水管网提供
19	/	电	万 kWh	10	20	20	+10	由五里铺村供电系统提供
备注：现有工程物料用量根据企业多年生产台账确定								

理化性质：

封边条：PVC封边条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具、办公、厨具、教学设备、民用实验室等。厚度从0.3至3mm，宽度从12mm至80mm。产品有以下主要特点：表面平滑、无起泡、无拉纹、光泽度适中、表面和背面平整、厚度均匀、宽度一致、硬度合理、弹性高、质量好、耐磨性强、修边后封边侧面颜色与表面颜色接近、不发白、光泽度好、家具成品整体色协调。

PUR封边胶（聚氨酯热熔胶）：为单组分无溶剂100%固体活性物聚氨酯预聚物，根据PUR封边胶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所使用PUR封边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g/L，密度约为1.1g/cm³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VOC含量限值要求（VOC含量≤50g/L）。

白乳胶：白乳胶学名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由醋酸乙烯酯或与其他单体进行乳液聚合制得的分散液。粒径约1μm，固体含量约40%~45%，平均聚合度1000以上。具有优良的透明性、耐光性和粘接性。可溶于苯、三氯甲烷和丙酮等。主要用作涂料、胶黏剂、染整助剂、纸张加工助剂。共聚物较均聚物耐水性、耐碱性和耐候性好。根据白乳胶检验检测报告 HJ2024TJ0738，本项目所使用白乳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结果为3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其他≤50g/L的要求。

水性丙烯酸树脂：成分主要为水性丙烯酸树脂、二乙二醇丁醚、二甲基乙醇胺和水组成，透明至浅黄色液体，密度1.1g/cm³，闪点：>93℃，沸点：100℃，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水性丙烯酸树脂VOC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工业防护涂料VOC含量的要求，其他VOC含量≤250g/L。

色粉：无机矿物色粉，主要为氧化铁红/黄/黑等有色微细粉末，粉末细腻均匀，无明显结块，无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可分散于水性丙烯酸树脂中；密度约

2.0~3.0g/cm³，耐光、耐热性好，不易褪色，性质稳定，不分解不挥发不产生有毒气体。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具有一定的物理化学性质和危险性特性。它的闪点在120~340℃之间，相对密度为0.85，自燃点在300~350℃之间。润滑油可以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但它是可燃液体，存在火灾危险，属于丙B类危险品，遇明火会分解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水性漆：本工程喷漆工序使用水性底漆和水性面漆，水性漆密度约为1.06g/cm³，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水性面漆和底漆 VOC 含量分别为 164g/L 和 161g/L 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木器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色漆 VOC 含量≤220g/L。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漆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水性漆成分一览表见下表。

表 8 水性漆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组成	比例	理化特性	溶解性	毒理特性
1	水性单组分白底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	白色均匀流体，无味，密度约为 1.06g/cm ³ ，固份含量为 58%，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61g/L	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1-甲氧基-2-2 丙醇	18%			
		去离子水	24%			
		打磨助剂	3%			
		填料	5			
2	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	白色均匀流体，无味，密度约为 1.06g/cm ³ ，固份含量为 45%，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64g/L。	溶于水	LD ₅₀ : 无数据 LC ₅₀ : 无数据
		二丙二醇甲醚	18			
		去离子水	37			
		填料	5			

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王锡春主编），本项目单位面积漆用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rho * \delta / (NV \cdot m)$$

其中：q—单位面积材料的消耗的质量，g/m²；

δ —涂层厚度 (μm)，根据设计要求取值；

ρ —涂膜的密度， g/cm^3 ；

NV—该涂料的体积固体份百分比 (%)；

m—材料利用率或涂着效率，%。

单位面积材料的漆料消耗质量乘涂装面积即可得到漆料的总消耗量。理论上，漆料 (t/a) = 厚度 \times 面积 \times 密度 \div 含固量 \div 附着率，根据《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和文献资料可知，一般空气喷涂附着率在 50%~70%之间，本项目为人工喷涂取 50%进行计算，其余 50%形成漆雾。本项目漆平衡计算过程参数见下表。

表 9 本项目漆平衡一览表

涂料名称	含固量	平均厚度 μm	面积 m^2	附着率	密度 g/cm^3	理论用量 t/a
水性单组分白底漆	58.0%	40	2862	50%	1.06	0.418
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	45.0%	40	2862	50%	1.06	0.539
合计	/	/	/	/	/	0.957

备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 1000 套妆台，根据订单要求，妆台为了造型美观需进行局部喷漆（如台面、左右侧板、后背板），正反面均需进行喷漆，平均每个妆台需喷涂的面积约 2.862m^2 ，共计需喷涂的面积为 2862m^2 ，需要喷涂一遍底漆一遍面漆，本项目水性漆用量为 0.957t 。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五里铺村供电系统提供，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 $20\text{万kW}\cdot\text{h}$ ，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取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冷暖空调。

(3)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供水由五里铺村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需要。项目新鲜水量为 $0.886\text{m}^3/\text{d}$ ($177.2\text{m}^3/\text{a}$)。用水主要为调漆用水、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用水、对辊冷却机冷却水、湿式球磨机用水、玻璃生产线涂料配制用水、生活用水。

①调漆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底漆、面漆均用水性漆，且水性漆用量：水用量=5:1，水性漆用量共计 0.957t ，则调漆用水量为 $0.001\text{m}^3/\text{d}$ ($0.1914\text{m}^3/\text{a}$)。

②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d}$ ，损耗量以 1%计，则补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4\text{m}^3/\text{a}$)。

③对辊冷却机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对辊冷却机冷却循环水量为 $3\text{m}^3/\text{d}$ ，损耗量以 1%计，则补水量为 $0.03\text{m}^3/\text{d}$ ($6\text{m}^3/\text{a}$)。

④湿式球磨机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湿式球磨机球磨用水为 $0.03\text{m}^3/\text{d}$ ($6\text{m}^3/\text{a}$)。

⑤玻璃生产线涂料配制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玻璃生产线搅拌工序涂料配制用水为 $0.075\text{m}^3/\text{d}$ ($15.065\text{m}^3/\text{a}$)

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不设食堂，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标准，生活用水按 $18.5\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6\text{m}^3/\text{d}$ ($152.05\text{m}^3/\text{a}$)。

排水：调漆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对辊冷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生产线涂料配制用水钢化固色工序蒸发，不外排；湿式球磨机用水烘干工序蒸发，不外排；切割磨边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0.61\text{m}^3/\text{d}$ ($121.64\text{m}^3/\tex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全厂无废水外排。

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 1。

表 10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名称	总用水量	新鲜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量	备注
调漆用水	0.001	0.001	0	0.001	0	0	全部挥发
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用水	2.02	0.02	2	0.02	0	0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对辊冷却机冷却水	3.03	0.03	3	0.03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湿式球磨机用水	0.03	0.03	0	0.03	0	0	装饰玻璃生产线烘干工序蒸发

玻璃生产线涂料配制用水	0.075	0.075	0	0.075	0	0	装饰玻璃生产线钢化固色工序挥发
生活用水	0.76	0.76	0	0.15	0.61	0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5.916	0.916	5	0.306	0.61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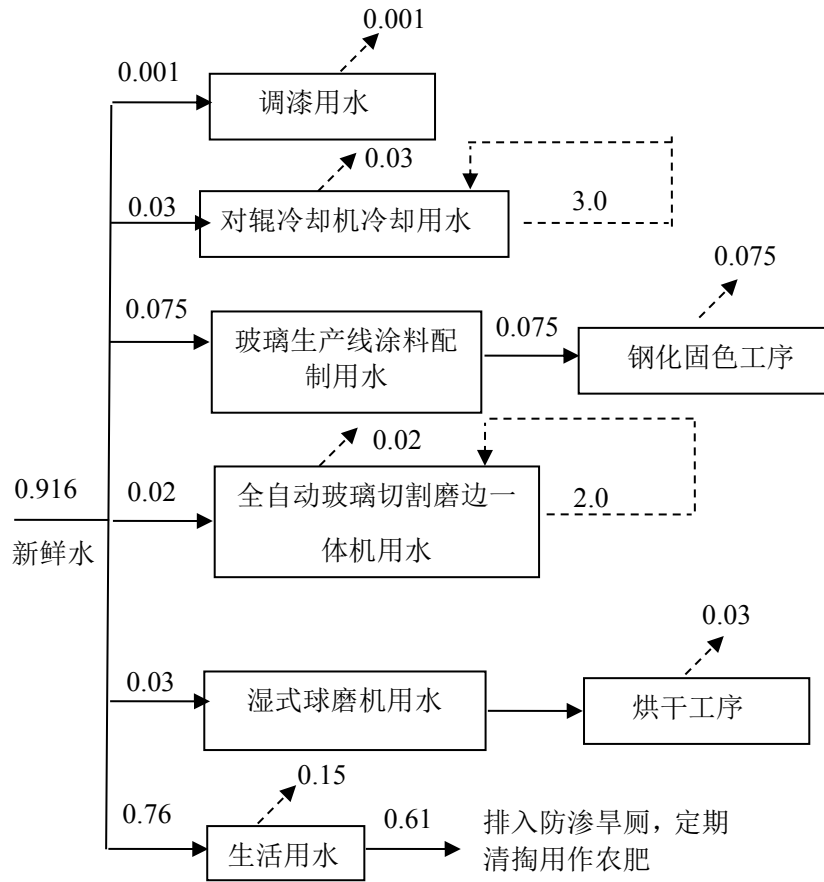


图 1 改建完成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m³/d

一、主要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拆除旧设备并对现有厂房装修，设置功能隔断划分原料区、成品区等、新建喷漆房和安装设备，无需土方施工，污染主要为拆除设备、设置隔断、新建喷漆房、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相对较短。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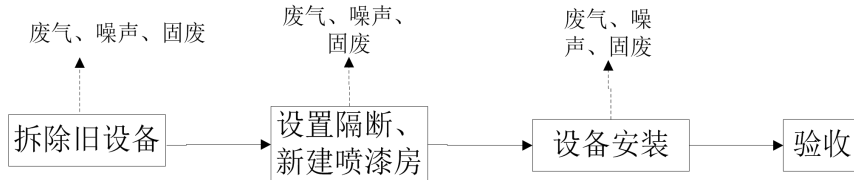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拆除设备、设置隔断、新建喷漆房、运输及安装新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

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固体废物：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的旧设备以及旧设备中的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拆除的旧设备直接外售，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梳妆台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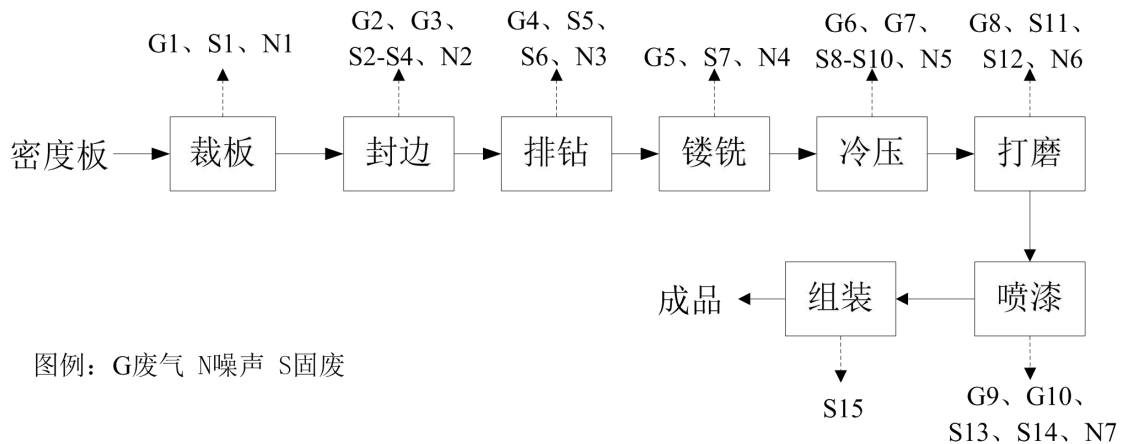


图3 梳妆台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板：将原料区密度板通过推车运送至裁板区，根据客户要求，将原料密度板通过开料机进行下料，并用电子裁板锯裁切至合适尺寸。

此过程会产生下料、裁板颗粒物 G1，边角料 S1，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

②封边：为了防止板材边缘破碎，需要在板材边缘加上封边条。封边过程使用 PUR 封边胶（热熔胶）将封边条固定，将封边条放置输送带上，封边机自带电加热溶胶装置，温度为 150℃，待双涂胶辊全部上胶后，开启输送带涂抹在封边条，固化时间约为 10s，封边机自带修边刀将多余封边条切掉，封边机自带磨边装置，使得板材的棱边更加光滑。

此过程会产生封边机封边工序废气 G2，封边机磨边工序废气 G3，废包装袋 S2、废封边条 S3、废木屑 S4，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2。

③排钻：人工通过推车将封边完成的板材推至排钻机进行打孔。

此工序会产生排钻废气 G4，废木屑 S5，废钻头 S6，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3。

④镂铣：将排钻打孔完的板材，人工通过推车送至镂铣机，对板材进行边缘开槽和表面花样的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镂铣废气 G5，废木屑 S7，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4。

⑤涂胶冷压：人工用刷子在板材的衔接处均匀涂刮上白乳胶，将两块板材压合在一起，人工送至冷压机，压制后得成型板材。

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冷压废气 G6、涂胶废气 G7，废胶桶 S8、废胶渣 S9 和涂胶工序废刷子 S10，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5。

⑥打磨：成型板材用打磨机人工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提高底漆的附着性。

此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 G8，废砂纸 S11，废木屑 S12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6。

⑦喷漆：打磨后的板材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其中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通过喷枪（高压）将水性底漆直接喷射于板材表面，喷涂完成后产品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待产品晾干后再通过喷枪（高压）将水性面漆直接喷射于板材

表面，喷涂完成后产品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喷漆房内配备电暖风机 1 台，温度保持在 15-25℃之间，湿度控制在 30%-45%区间，保证漆膜正常干燥与成膜质量。

此工序会产生调漆、晾干废气 G9、喷漆工序废气 G10，干式漆雾柜废过滤棉（含水性漆渣）S13 和废水性漆桶 S14，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7。

⑧组装：人工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全部为物理检验，测量长度、宽度、厚度等尺寸，对满足要求的台面、左右侧板、后背板等密度板进行物理拼接组装。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15。

梳妆台生产工艺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11 梳妆台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下料、裁板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3	封边机磨边工序				
	G4	排钻工序				
	G5	镂铣工序				
	G8	打磨工序				
	G2	封边机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G6	涂胶冷压工序				
	G7	涂胶废气				
	G9	调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密闭负压收集+干式漆雾柜	
	G10	喷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断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N1-N7	设备	A 声功率级	持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S1	裁板工序	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2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S3	封边工序	废封边条	间断		
	S4	封边磨边工序	废木屑	间断		
	S5	排钻工序	废木屑	间断		
	S6	排钻工序	废钻头	间断		
	S7	镂铣工序	废木屑	间断		
	S11	打磨工序	废砂纸	间断		
	S12	打磨工序	废木屑	间断		
	S15	组装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S8	涂胶冷压工序	废胶桶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胶渣	间断		
	S10		涂胶工序废刷子	间断		
	S13	干式漆雾柜	过滤棉（含水性漆渣）	间断		

S14	喷漆工序	废水性漆桶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		除尘灰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过滤棉	间断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间断	

(2) 装饰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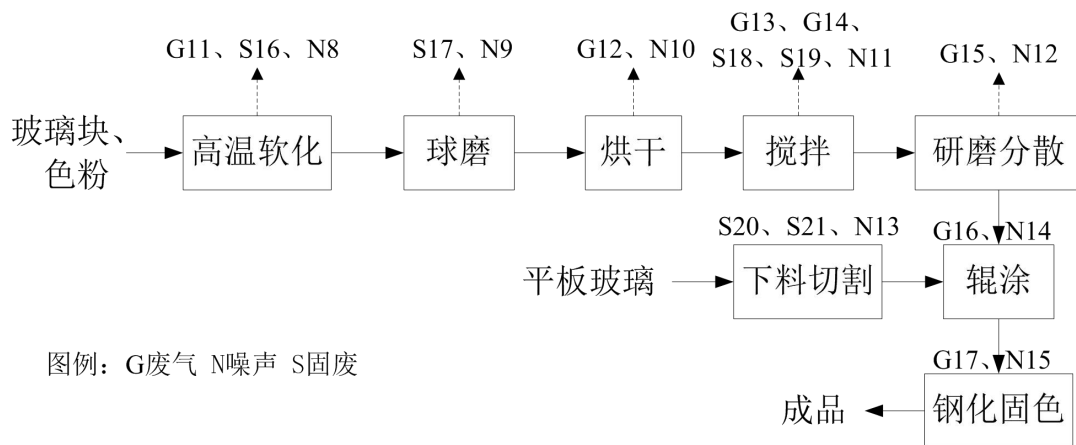


图 4 装饰玻璃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高温软化：人工用小推车将密闭袋装色粉和玻璃块推至混料机处，将袋装色粉人工拆除包装后倒入混料机配套的投料仓内，投料仓自带计量系统，根据产品要求定量加入混料机内，玻璃块人工称量后直接倒入混料机内，加盖密闭混合，混合混匀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转炉中通过电加热至 600℃ 进行高温软化，使色粉与玻璃块充分融合，色粉成分主要为无机矿物颜料 600℃ 下不分解、不挥发、不产生有毒气体。

此工序会产生投料、混合工序废气 G11，废包装袋 S16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8。

②球磨：充分融合后色粉与玻璃块混合坯体从转炉中流至对辊冷却机，对辊冷却机配备间接冷却系统，可同步完成物料辊压塑性与降温处理，降至室温后流入专用容器中，人工用小推车运送至球磨机处，人工将专用容器中的混合坯体倒入湿式球磨机进料口，通过密闭进料阀送入球磨机筒内，球磨工序全程密闭作业，采用湿

式作业，湿式球磨作业时，球磨机内部预先加注新鲜水，与投入的玻璃、色粉混合坯体、玻璃研磨介质同步进行密闭湿式研磨，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通过研磨介质的高速旋转、碰撞与摩擦作用，对高温软化后的混合坯体进行破碎、细化研磨，研磨时间控制在 2~3h，研磨后色泽均匀、无结块、无明显颗粒杂质，球磨后物料呈细腻均匀的浆体状。

此工序会产生废玻璃珠 S17 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9。

③烘干：球磨充分后的浆状体物料放置于带盖的密闭托盘中，送入烘干机中，电加热至 100℃，去除球磨后物料中多余的水分，烘干后的物料在带盖密闭的托盘中自然冷却。

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工序废气 G12 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0。

④搅拌：人工用小推车将密闭袋装色粉、密闭托盘中烘干后的物料、密闭桶装水性丙烯酸推至分散机处，色粉、烘干后物料、水性丙烯酸树脂分别经人工拆包/开盖，依次投入分散机配套的独立密闭投料斗内，各密闭投料斗均自带计量系统，可按生产配方按照水、水性丙烯酸树脂、烘干后物料、色粉的顺序依次定量计量后密闭加至分散机内，在分散机内进行搅拌混合，使各组分物料充分混合。

此工序会产生投料工序废气 G13、搅拌工序废气 G14，废包装袋 S18、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 S19 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1。

⑤研磨分散：搅拌均匀后的物料采用螺杆泵，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三辊机内，依靠三根辊筒不同转速、精密可调辊隙形成强剪切与挤压研磨作用，对物料进行逐级超细研磨、解聚分散。通过调节辊筒间隙与运行转速，控制研磨细度，使色浆内部颜料颗粒充分解聚、细化均质。研磨完成后的色浆细度均匀、无团聚颗粒，体系稳定性、流动性及涂布适配性达到工艺标准，输送至辊涂机内待用。

此工序会产生研磨分散工序废气 G15 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2。

⑥下料切割：将平板玻璃通过小推车运送至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处，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玻璃切片成不同尺寸。玻璃切割原理是在一个工作平面上，用三轴控制切割头的动作，XY 两向移动来确定机器的行走，用 C 轴旋转控制转刀角度，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为合金刀轮，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由于玻璃是脆性材料，按刀纹施加压力可将玻璃顶开。与传统的玻璃切割一致，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切割后的玻璃还需对边角进行磨边

处理，磨边采用湿法工艺，磨边时砂轮与玻璃接触的部位进行冲水，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切割磨边废水沉淀池沉渣 S20，废玻璃 S21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3。

⑦辊涂：将切割好的平板玻璃通过小推车运送至辊涂机处，将研磨分散好的色浆通过辊涂机均匀地涂在平板玻璃表面。

此工序会产生辊涂工序废气 G16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4。

⑧钢化固色：辊涂完成后的平板玻璃通过小推车运送至钢化炉内，通过电加热至 700℃，使色浆与玻璃表面熔融结合固色，钢化固色后即成为成品

此工序会产生钢化固色工序废气 G17 以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5。

装饰玻璃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节点及治理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12 装饰玻璃生产工艺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投料、混合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12	烘干工序	颗粒物		
	G13	投料工序	颗粒物		
	G14	搅拌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G15	研磨分散工序	非甲烷总烃		
	G16	辊涂工序	非甲烷总烃		
	G17	钢化固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间断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对辊冷却机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切割磨边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N8-N15	设备	A 声功率级	持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S16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
	S18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间断	
	S17	球磨工序	废玻璃珠	间断	
	S21	下料切割工序	废玻璃	间断	

		S20	下料切割工序	沉淀池沉渣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S19	原料包装	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	间断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除尘灰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断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过滤棉	间断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正定县欧点木门厂年加工1100套室内套装门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10米路南，该项目于2012年6月19日取得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批复；2016年4月29日原正定县环保局组织人员对正定县欧点木门厂年加工1110套室内套装门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2016年7月，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发布了《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提出11个重点行业实施VOCs达标排放限期治理的要求，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升级，2017年3月12日至3月13日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VOCs治理工程进行了验收检测，并编制了验收检测报告。2017年4月18日原正定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正定县欧点木门厂厂名变更申请的复函，正定县欧点木门厂变更为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2023年4月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将喷漆车间“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器”废气治理设施变更为“滤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箱+催化燃烧装置”，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因废气治理设施提升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13012307745123XG002Z，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2028年04月05日。

2025年12月，受市场环境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影响，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结合自身经营规划进行停产，2026年3月15日，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由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收购，环保手续以及环保设备运行主体变更为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10米路南，现有劳动定员15人，单班制，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运行200天。

2、现有工程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对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喷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切割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喷漆工序有组织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经集气罩+滤筒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和打磨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经检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7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60mg/m³），去除效率最低值为91%，满足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去除效率≥70%）；废气中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01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苯浓度≤1mg/m³）；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合计最大值为0.1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2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2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浓度≤2mg/m³）；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1.5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6mg/m³）。厂界苯、甲苯与二甲苯浓度为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喷漆房水池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厂区无废水外排。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振动噪声。主要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①各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②在厂区出入口设有醒目的限速禁鸣标记，同时应加强对出入车辆的管理，保持车流通常，严禁鸣笛。

③定期进行设备检修，加装润滑剂，减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对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

经检测，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52.1~55.0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即昼间≤60dB(A)。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2.0t/a边角料、0.5t/a木屑、0.5t/a废包装袋、33t/a除尘灰、0.5t/a废布袋集中收集全部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包括2.4t/a废油漆桶、2.0t/a废活性炭、1.0t/a废漆渣委托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综上，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置。

(5)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

根据《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项目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07314号）数据计算可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 (t/a)
喷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	4.76	15295	1600	0.116
	苯	0.018	15295		0.0004
	甲苯	0.025	15295		0.0006
	二甲苯	0.095	15295		0.0023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废气量 (m³/h) ×运行时间 (h/a) ×实测浓度 (mg/m³) ×10⁻⁹。

经计算，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100%，故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16t/a，苯：0.0004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0029t/a。

现有切割和打磨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由于企业验收检测和自行监测未开展检测颗粒物，现有措施与环评一致，现有工程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以《年加工1100套室内套装门项目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中预测排放量计，故现有工程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34t/a。

原有环评批复文件未对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作总量要求，颗粒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0.34t/a。本评价以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6)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根据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现有工程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掏空，由附近农民运走用作农肥。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化处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①环保问题：由于企业环评时间比较早，原环评未对企业自行监测作出要求，切割和打磨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DA002排气筒排放，企业建设完成后未对DA002排气筒进行自行监测。

整改措施：本项目为企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建设完成后每年按照监测计划完成自行监测。

②环保问题：由于企业危废间建设时间较早，现有危废间现场检查发现地面存在细微收缩裂缝、局部空鼓现象，防渗体系出现结构性缺陷，无专用耐腐蚀面层，防腐蚀能力不足，防渗措施不满足要求。受2025年12月停产停工影响，企业暂无生产产废需求，未另行签约危废处置单位，前期危废处置服务协议到期未延续。

整改措施：虽然现有地面存在细微裂缝、防渗结构不完善，但无连续贯通性深裂缝，裂缝仅存在于地表浅层，未延伸至地下深处；同时场地无岩溶、裂隙、地下暗河等天然导水通道，微量液体仅停留在地表及浅层填土中，不会纵向迁移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本次要求企业对现有危废间进行重新重点防渗处理。本环评通过审批后，重新签订危废协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①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5 月发布的《2025 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2025 年石家庄市的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7	60	111.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7	30	123.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1	160	106.9	不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

国家生态环境部统计结果显示，京津冀地区空气污染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春季和冬季是空气重污染高发季节，PM_{2.5}、PM₁₀ 季均浓度是夏、秋两季的近 2 倍。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扬尘、汽车尾气污染与二次污染相互叠加是造成现状监测期间 PM_{2.5}、PM₁₀ 超标的重要原因。O₃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随着《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 号）等文件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河北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HBDP(2023)第H0134号)中的数据,检测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月21日,监测点位为岸下村,本项目距监测点位的距离约为1900m,检测地点监测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监测数据如下所示:

①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1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岸下村	颗粒物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24h平均浓度	NW	1900m
	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②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16 环境空气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和仪器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GC-7806 气相色谱仪 (S313)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S003、S008、S071、S076、S160、S165~S166)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7μg/m ³

③检测评价结果

表17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3.9.15-2023.9.21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00	510-750	37.5	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300	45-120	40.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类区标准,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厂界西北侧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生态保护红线约 3800m，本项目区域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滹沱河，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家庄市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其中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库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建，现有工程已经对办公区地面进行了简单防渗措施，生产车间进行了一般防渗措施，危废间、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1、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项目场界外 500 米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将 500m 范围内的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作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用水由五里铺村供水管网提供，水源由南水北调厂提供。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经调查，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18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北纬	东经				
环境空气	五里庭院小区	38°10'22.806"	114°34'54.078"	居民	SW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要求、《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五里铺村	38°10'21.300"	114°34'58.848"	居民	SE	115	
	树林村小区	38°10'29.701"	114°34'53.788"	居民	NW	90	
	五里铺村卫生院	38°10'20.016"	114°34'55.700"	医患	S	140	
	正定镇树林村互助幸福院	38°10'31.989"	114°34'55.179"	居民	N	170	
	树林村	38°10'32.733"	114°34'55.787"	居民	N	195	
	源树林小区	38°10'33.428"	114°34'51.635"	居民	NW	230	
	和风雅居北区	38°10'9.307"	114°34'51.886"	居民	SW	460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水由南水北调提供。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表 19 施工期废气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a (µg/m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标准来源
PM ₁₀ *	80	≤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µg/m³ 时，以 150µg/m³ 计。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声压级/声功率级	70	55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3、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规定。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营运期

1、废气

a.有组织废气

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镗铣、打磨、喷漆、晾干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装饰玻璃生产线投料、混合、球磨、烘干、下料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研磨分散、辊涂、钢化固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中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工业行业排放限值。

b.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铣铣、打磨工序（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调漆、喷漆、晾干工序（DA002）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装饰玻璃生产线投料、混合、球磨、烘干、下料切割工序（DA003）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速率 $\leq 0.255\text{kg}/\text{h}$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
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研磨分散、辊涂、钢化固色工序（DA004）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备注：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16m 高的五里庭院小区，由于本项目车间高度为 8m，考虑排气筒高度安全，本项目设计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满足高于周围 200m 建筑 5m 的要求，DA003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严格 50%，本项目初始排放速率 $< 0.2\text{kg}/\text{h}$ ，且风机风量小于 $40000\text{m}^3/\text{h}$ ，不需要配套安装 VOCs 自动检测设备。			

2、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2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因子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废

运营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测算工作指南》，结合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₂、NO_x 以及特征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现有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根据《石家庄川木木门有限公司自行检测报告》（项目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5）第 07314 号）可知，本次改扩建前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0.34t/a、非甲烷总烃：0.116/a、苯：0.0004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0.0029t/a。

(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23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废气量	运行时间	排放量
废水	COD	/	/	/	/
	NH ₃ -N	/	/	/	/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0.25mg/m ³	8000m ³ /h	600h/a	0.001t/a
		2.66mg/m ³		600h/a	0.013t/a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0.45mg/m ³	10000m ³ /h	1200h/a	0.005t/a
		0.94mg/m ³		200h/a	0.002t/a
		2.83mg/m ³		600h/a	0.017t/a
		0.39mg/m ³		4800h/a	0.019t/a
	颗粒物	7.58mg/m ³		600h/a	0.045t/a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9.64mg/m ³	10000m ³ /h	600h/a	0.058t/a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2.55mg/m ³	10000m ³ /h	1600h/a	0.041t/a
核算结果	污染物预测排放总量分别为：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117t/a、非甲烷总烃：0.084t/a。				

综上，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117t/a、非甲烷总烃：0.084t/a。

(3) 全厂“三本账”变化情况：

表 24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变化“三本账”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改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建后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水	COD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NH ₃ -N	0	0	0	0	0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116	0.084	0.116	0.084	-0.032
	颗粒物	0.34	0.117	0.34	0.117	-0.2223
	苯	0.0004	0	0.0004	0	-0.01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0.0029	0	0.0029	0	-0.0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除旧设备和废旧废气治理设施、设置隔断、新建喷漆房、运输及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保障施工过程中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

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同时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仅在昼间进行，每天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停止产噪大、影响区域居民休息的施工作业，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厂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昼间限值要求（夜间不施工），因此施工机械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3、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固废影响分析

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拆除过程主要为现有工程车间内设备拆除，拆除后产生的废旧设备、废旧废气治理设施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处置。拆除活动结束后，应对现场内所有区域进行检查、清理，确保所有拆除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产物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设备和危险废物。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在外运过程中采用密闭垃圾运输车，避免沿途遗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施工现场各类建材的包装箱、袋应派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设备、废旧废气治理设施运往废品收购站回收利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因此，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装饰玻璃生产线投料、混合、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投料、混合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研磨分散工序、辊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研磨分散工序、辊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钢化固色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有组织工艺废气

①排气筒DA001

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下料裁板、排钻、镂铣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确定，下料机加工产污系数为150克/立方米-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密度板总用量为29.768m³，则本项目下料裁板、排钻、镂铣工序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013t/a。

封边机磨边、打磨工序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确定，磨光工序产污系数为23.5克/平方米-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需要对每块板的两面进行打磨，和板的四周进行磨边，则打磨工序打磨面积一共为5953.6m²，封边机磨边工序打磨面积为73.2m²，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40t/a，磨边机磨边工序颗粒物产生量0.002t/a。

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一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子裁板锯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0.5×0.5m），开料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0.5×0.6m），排钻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0.5×0.5m），封边机磨边工序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0.5×0.5m），镂铣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0.5×0.8m），打磨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0.4×0.5m），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工序集气罩总面积为1.65m²。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²；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 1.2m/s。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Q=1.65×1.2×3600=7128m³/h，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 DA001 设计风量为 8000m³/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收集效率按 90%计，由于颗粒物产生浓度较低，布袋除尘器效率以 90%计。

经计算，下料裁板、排钻、镂铣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012t/a，年工作时间为600h，产生速率为0.020kg/h，产生浓度为2.51mg/m³，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t/a，排放速率为0.002kg/h，排放浓度为0.25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封边机磨边、打磨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127t/a，年工作时间为600h，产生速率为0.212kg/h，产生浓度为26.56mg/m³，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13t/a，排放速率为0.021kg/h，排放浓度为2.66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综上所述，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工序同时进行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0.014t/a，排放速率为0.023kg/h，排放浓度为2.88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②排气筒 DA002

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调漆、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封边工序封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根据PUR封边胶（热熔胶）厂家提供的成分检测报告（编号为SZF-WT-24031803-01）确定。根据检测报告，PUR封边胶（热熔胶）总挥发性有机物为2g/L，由于每批PUR封边胶（热熔胶）含量不同，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3本体型聚氨酯类胶粘剂VOC含量限值要求（VOC含量 \leq 50g/L），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以标准值（标准值为50g/L）计，则PUR封边胶（热熔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007t/a（ $0.15\text{t/a} \times 50\text{g/L} / 1.1\text{kg/L} = 0.007\text{t/a}$ ）。

根据企业提供的白乳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白乳胶VOC含量为36g/L，由于每批白乳胶VOC含量不同，均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其他 \leq 50g/L的要求，本评价按最不利考虑，以标准值（标准值为50g/L）作为白乳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涂胶冷压、涂胶工序使用白乳胶总用量为0.5t/a，密度约为1.08kg/L则涂胶冷压、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0.023t/a（ $0.5\text{t/a} \times 50\text{g/L} / 1.08\text{kg/L} = 0.023\text{t/a}$ ）。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底漆、面漆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水性底漆、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61g/L、164g/L，本项目水性底漆、面漆用量共0.957t/a，由于每批次水性底漆、面漆有机物含量不固定，但使用的水性底漆、面漆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1中木器涂料（色漆 \leq 220g/L），因此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按照水性漆有机物含量220g/L进行计算，调漆、喷漆、晾干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199t/a。

（ $0.957\text{t/a} \div 1.06\text{g/cm}^3 \times 220\text{g/L} \approx 0.248\text{t/a}$ ），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的挥发比例分别为5%、45%、50%，调漆、喷漆、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别为0.01t/a、0.089t/a、0.10t/a。

在封边机封边工序上方设集气罩（1个，0.5m×0.5m），在涂胶工序上方设集气罩（1个，1.0m×0.5m），在涂胶冷压工序上方设集气罩（1个，0.5m×0.5m），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工序集气罩总面积为1.0m²。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²；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 0.4m/s。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Q=1.0×0.4×3600=1440m³/h。

项目设置1座喷漆房（12m×10m×3m）内进行，废气负压收集，则调漆、喷漆、晾干工序风量为20×12×10×3=7200m³/h。合计需要总风量为8640m³/h，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DA002设计风量为10000m³/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喷漆房密闭保证微负压运行，废气收集效率为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

经计算，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27t/a，年工作时间为1200h，产生速率为0.023kg/h，产生浓度为2.25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为0.005kg/h，排放浓度为0.45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调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09t/a，年工作时间为200h，产生速率为0.047kg/h，产生浓度为4.72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2t/a，排放速率为0.009kg/h，排放浓度为0.94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8t/a，年工作时间为600h，产生速率为0.142kg/h，产生浓度为14.15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17/a，排放速率为0.028kg/h，排放浓度为2.83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40mg/m³)。

晾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94t/a，年工作时间为 4800h，产生速率为 0.020kg/h，产生浓度为 1.97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39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综上所述，考虑最不利情况，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喷漆、调漆、晾干工序同时进行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3t/a，排放速率为 0.046kg/h，排放浓度为 4.62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喷漆工序颗粒物：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0.8g/公斤-涂料。本项目调配后的水性漆用量为 0.957t/a。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颗粒物(漆雾)产生量为 0.020t/a。根据企业喷漆附着率按 50%计算，产生漆雾量为 0.479t/a。按最不利考虑(喷漆附着率计算)本项目喷漆工序漆雾产生量应为 0.479t/a。

干式漆雾柜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以 90%计，喷漆工序工作时间为 600h/a。

经计算，喷漆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455t/a，产生速率为 0.758kg/h，产生浓度为 75.76mg/m³。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76kg/h，排放浓度为 7.58mg/m³，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即颗粒物≤10mg/m³)。

③排气筒 DA003

投料、混合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 1 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投料、混合、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57kg/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500t 装饰玻璃，投料、混合、烘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285t/a。

在混料机上方设集气罩(1 个，0.5m×0.5m)，在分散机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10

个，0.4m×0.4m)，投料、混合工序集气罩总面积为 1.85m²。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单位为 m²；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取值 1.0m/s。

经计算，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Q=1.85×1.0×3600=6660m³/h。

项目烘干机密闭负压收集，自带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投料、混合、烘干工序合计需要总风量为 8660m³/h，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则 DA003 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年工作时间均为 600h，布袋除尘器装置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

经计算，投料、混合、烘干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157t/a，产生速率为 1.928t/a，产生浓度为 192.75mg/m³，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96kg/h，排放浓度为 9.64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即排放浓度≤18mg/m³，排放速率≤0.255kg/h）。

④排气筒 DA004

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研磨分散工序、辊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钢化固色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丙烯酸树脂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水性丙烯酸树脂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9g/L，本项目水性丙烯酸树脂用量1.0t/a，由于每批次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物含量不固定，但使用的水性丙烯酸树脂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表1中工业防护涂料（其他≤250g/L），因此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按照水性丙烯酸树脂有机物含量250g/L进行计算，搅拌、研磨分散、辊涂、钢化固色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227t/a

（1.0t/a÷1.1g/cm³×250g/L≈0.227t/a）。

在分散机上方设集气罩（10 个，0.4m×0.5m），在三辊机上方设集气罩（8 个，

0.5m×0.5m), 在辊涂机上方设集气罩 (2 个, 0.8m×0.8m), 集气罩总面积为 5.28m²。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578-2008) 中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 单位为 m³/h;

F—为集气罩罩口面积, 单位为 m²;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 取值 0.4m/s。

经计算, 集气罩集气总风量为 $Q=5.28 \times 0.4 \times 3600=7603.2\text{m}^3/\text{h}$ 。

项目钢化炉密闭负压收集, 自带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则搅拌、研磨分散、辊涂、烘干工序合计需要总风量为 9603.2m³/h, 考虑一定的风压损失, 则 DA004 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装饰玻璃生产线为连续工作, 年工作时间均为 1600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

经计算, 搅拌、研磨分散、辊涂、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04t/a, 产生速率为 0.128t/a, 产生浓度为 12.77mg/m³,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1t/a, 排放速率为 0.026kg/h, 排放浓度为 2.55mg/m³, 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 表 1 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 5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 未被收集颗粒物

项目未经集气设施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产生量为 0.167t/a, 产生速率为 0.104kg/h。项目生产车间整体封闭性良好, 因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大部分将沉降在车间内。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颗粒物对外环境影响, 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a. 及时清扫沉降在地面的颗粒物, 生产车间整体封闭;

b. 加强除尘设备的设备管理, 加强废气收集措施, 定期进行检查,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c. 规范职工生产操作, 提高操作水平。

②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车间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6t/a, 排放速率约为 0.022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25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废气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排钻、镂铣工序	颗粒物	8000	2.51	0.020	0.012	有组织	90.0	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0.0	是	0.25	0.002	0.001	DB13/6187-2025
封边机磨边、打磨工序			26.56	0.212	0.127						2.66	0.021	0.013	
DA001合计			29.0	0.232	0.139						2.88	0.023	0.014	
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000	2.25	0.023	0.027	有组织	90.0	梳妆台生产线上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	80.0	是	0.45	0.005	0.005	DB13/6187-2025
调漆工序			4.72	0.047	0.009						0.94	0.009	0.002	
喷漆工序			14.15	0.142	0.08						2.83	0.028	0.017	
晾干工序			1.97	0.020	0.094						0.39	0.004	0.019	

	DA002 合计		23.2	0.232	0.21	/	(DA002)	/		4.62	0.046	0.043		
	喷漆 工序	颗粒物	75.76	0.758	0.455	95.0		90.0		7.58	0.076	0.045	DB13/6187-2025	
	投料、 混合、 烘干 工序	颗粒物	10000	192.75	1.928	1.157	90.0	投料、混合工 序经集气罩 收集,烘干工 序密闭负压 收集后一并 经1套布袋 除尘器装置 处理后由1 根15m高排 气筒 (DA003)排 放	95.0	是	9.64	0.096	0.058	GB16297-1996
	搅拌、 研磨 分散、 辊涂、 钢化 固色 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10000	12.77	0.128	0.204	95.0	搅拌、研磨分 散工序、辊涂 工序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 钢化固色工 序经密闭负 压收集后一 并经1套二 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 后由1根15m 高排气筒 (DA004)排 放。	80.0	是	2.55	0.026	0.041	DB13/6187-2025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	--	0.104	0.16	--	车间密闭	--	--	--	0.104	0.167	GB16297-1996
		非甲 烷总 烃	--	--	0.022	0.036	--		--	--	--	--	0.022	0.036

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坐标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流速 m/s	温度 ℃		
DA001	114°34'55.183"	38°10'25.268"	颗粒物	0.023	15	0.4	17.69	20	600	一般排 放口
DA002	114°34'55.2039"	38°10'25.055"	非甲烷 总烃	0.046	15	0.5	14.15	20	1200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0.038						
DA003	114°34'55.579"	38°10'24.901"	颗粒物	0.096	15	0.5	14.15	40	600	一般排 放口
DA004	114°34'55.570"	38°10'25.278"	非甲烷 总烃	0.026	15	0.5	14.15	40	1600	一般排 放口

1.2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玻璃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5-2018），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否为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27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参照标准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治 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 术
下料裁 板、封边 机磨边、 排钻、镂 铣、打磨 工序	《家具制造工业污 染防治可行技术指 南》（HJ1180-2021）	颗粒物	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 技术	布袋除尘器	是
封边机 封边、涂 胶冷压、 涂胶、调 漆、喷 漆、晾干 工序		非甲烷总 烃	水性涂料替代技术：干式 过滤技术+吸附法 VOCs 治 理技术	干式漆雾柜+二 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是
投料、混 合、烘干 工序	《玻璃制造业污染 防治可行技术指 南》（HJ2305-2018）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搅拌、研 磨分散、 辊涂、钢 化固色		非甲烷总 烃	/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是

1.3 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厂界贡献浓度见下表。

表 28 厂界贡献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位: ug/m³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区内	厂界标准	厂区内标准 (
颗粒物	428	416	389	378	/	1000	/
非甲烷总烃	306	312	325	288	/	4000	/
	/	/	/	/	405	/	1h 平均: 2000 任意值: 10000

项目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等措施后,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经预测,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环保设施无法正常运行、设备开停车检修等。

(1) 环保设施故障

本项目污染物环保设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和干式漆雾柜装置,考虑最不利的情况,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干式漆雾柜装置失效。废气去除效率降低到0%。

(2) 设备开停车检修

设备维检过程中,厂区全部工艺停止运行、不再进行生产后,再将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不存在由于生产过程造成的污染排放。

考虑各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主要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2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	颗粒物	29.0	0.232	0.232	1	1	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 DA002	干式漆雾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23.2	0.232	0.232	1	1	
		颗粒物	75.76	0.758	0.758	1	1	
排气筒 DA003	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	颗粒物	192.75	1.928	1.928	1	1	
排气筒 DA00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12.77	0.128	0.128	1	1	

1.5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确定。详见下表。

表 30 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6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不满足环境质量要求。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距离52m的五里庭院小区，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以及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通过车间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保证废气设施稳定运行。运营期建设单位需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无废水外排，项目生产过程调漆用水全部挥发，不外排；对辊冷却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生产线涂料配制用水钢化固色工序蒸发，不外排；湿式球磨机用水烘干工序蒸发，不外排；切割磨边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切割磨边废水污染物主要为SS，经沉淀池处理后可满足切割磨边工序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改建完成后无

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为电子裁板锯、封边机、球磨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5~85dB（A）。设计对项目噪声源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并安装基础减振设施等措施。

（1）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类比同类设备产噪情况，确定本项目各噪声源参数见下表。

表 31 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边界	南边界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距离/m
梳妆台生产车间	电子裁板锯	1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0	25	0.8	东边界	10	60	昼间	20	东边界	55.7
								南边界	25	52		20		
								西边界	10	60		20		
								北边界	25	52		20		
	开料机	1	85		15	25	0.7	东边界	5	71		20		
								南边界	25	57		20		
								西边界	15	61		20		
								北边界	25	57		20		
	封边机	1	75		15	15	0.8	东边界	5	61		20		
								南边界	15	51		20		
								西边界	15	51		20		
								北边界	35	44		20		
	排钻	1	80		10	30	0.6	东边界	10	60		20		
								南边界	30	50		20		
								西边界	10	60		20		
								北边界	20	54		20		
	打磨机	1	80		15	30	0.5	东边界	5	66		20		
								南边界	30	50		20		
								西边界	15	56		20		
								北边界	20	54		20		
镂铣机	1	75	10	35	0.7	东边界	10	55	20					
						南边界	35	44	20					
						西边界	10	55	20					
						北边界	15	51	20					
冷压	1	80	15	35	1.0	东边界	5	66	20	南边界	43.6			

装饰玻璃生产车间	机						南边界	35	49		20			
							西边界	15	56		20			
							北边界	15	56		20			
	DA001 风机	1	85	13	30	0.5		东边界	7	68		20		
								南边界	30	55		20		
								西边界	13	63		20		
	DA002 风机	1	85	13	20	0.5		东边界	7	68		20	北边界	44.7
								南边界	20	59		20		
								西边界	13	63		20		
	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	1	80	25	23	0.7		东边界	15	56		20		
								南边界	23	53		20		
								西边界	5	66		20		
	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	1	80	30	23	0.7		东边界	10	60		20		
								南边界	23	53		20		
								西边界	10	60		20		
	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	1	80	35	23	0.7		东边界	5	66		20		
								南边界	23	53		20		
								西边界	15	56		20		
	水泵	1	78	30	6	0.5		东边界	10	58		20	东边界	57.7
								南边界	6	62		20		
								西边界	10	58		20		
	混料机	1	80	25	5	0.6		东边界	15	56		20		
								南边界	5	66		20		
								西边界	5	66		20		
	转炉	1	75	30	5	0.6		东边界	10	55		20		
								南边界	5	61		20		
								西边界	10	55		20		
对辊冷却机	1	75	30.5	5	0.5		东边界	9.5	55		20			
							南边界	5	61		20			
							西边界	10.5	55		20			
湿式球磨机	1	80	25	8	0.8		东边界	15	56		20			
							南边界	8	62		20			
							西边界	5	66		20			
							北边界	42	48		20			

湿式球磨机	1	80	30	8	0.8	东边界	10	60	20				
						南边界	8	62					20
						西边界	10	60					20
						北边界	42	48					20
湿式球磨机	1	80	35	8	0.8	东边界	5	66	20				
						南边界	8	62					20
						西边界	15	56					20
						北边界	42	48					20
水泵	1	78	28	8	0.5	东边界	12	56	20				
						南边界	8	60					20
						西边界	8	60					20
						北边界	42	46					20
烘干机	1	75	30	10	0.6	东边界	10	55	20				
						南边界	10	55					20
						西边界	10	55					20
						北边界	40	43					20
风机	1	85	30.5	10	0.5	东边界	9.5	65	20				
						南边界	10	65					20
						西边界	10.5	65					20
						北边界	40	53					20
分散机	1	80	25	15	0.7	东边界	15	56	20				
						南边界	15	56					20
						西边界	5	66					20
						北边界	35	49					20
分散机	1	80	27	15	0.7	东边界	13	58	20	南边界	54.7		
						南边界	15	56					20
						西边界	7	63					20
						北边界	35	49					20
分散机	1	80	29	15	0.7	东边界	11	59	20				
						南边界	15	56					20
						西边界	9	61					20
						北边界	35	49					20
分散机	1	80	31	15	0.7	东边界	9	61	20				
						南边界	15	56					20
						西边界	11	59					20
						北边界	35	49					20
分散机	1	80	33	15	0.7	东边界	7	63	20				
						南边界	15	56					20
						西边界	13	58					20
						北边界	35	49					20
分散机	1	80	25	16	0.7	东边界	15	56	20				
						南边界	16	56					20
						西边界	5	66					20
						北边界	34	49					20
分散机	1	80	27	16	0.7	东边界	13	58	20	西边界	59.5		
						南边界	16	56					20
						西边界	7	63					20
						北边界	34	49					20
分散		80	29	16	0.7	东边界	11	59	20				

机					南边界	16	56		20			
					西边界	9	61		20			
					北边界	34	49		20			
分散机	80	31	16	0.7	东边界	9	61		20			
					南边界	16	56		20			
					西边界	11	59		20			
					北边界	34	49		20			
分散机	80	33	16	0.7	东边界	7	63		20			
					南边界	16	56		20			
					西边界	13	58		20			
					北边界	34	49		20			
三辊机	82	25	20	0.8	东边界	15	58		20			
					南边界	20	56		20			
					西边界	5	68		20			
					北边界	30	52		20			
三辊机	82	27	20	0.8	东边界	13	60		20			
					南边界	20	56		20			
					西边界	7	65		20			
					北边界	30	52		20			
三辊机	82	29	20	0.8	东边界	11	61		20			
					南边界	20	56		20			
					西边界	9	63		20			
					北边界	30	52		20			
三辊机	82	32	20	0.8	东边界	8	64		20			
					南边界	20	56		20			
					西边界	12	60		20			
					北边界	30	52		20			
三辊机	82	25	21	0.8	东边界	15	58		20			
					南边界	21	56		20			
					西边界	5	68		20			
					北边界	29	53		20			
三辊机	82	27	21	0.8	东边界	13	60		20			
					南边界	21	56		20			
					西边界	7	65		20			
					北边界	29	53		20			
三辊机	82	29	21	0.8	东边界	11	61		20			
					南边界	21	56		20			
					西边界	9	63		20			
					北边界	29	53		20			
三辊机	82	32	21	0.8	东边界	8	64		20			
					南边界	21	56		20			
					西边界	12	60		20			
					北边界	29	53		20			
钢化炉	75	35	26	0.6	东边界	5	61		20			
					南边界	26	47		20			
					西边界	15	51		20			
					北边界	24	47		20			
风机	85	35.5	26	0.5	东边界	4.5	72		20			
					南边界	26	57		20			
										北边界	46.7	

辊涂机	75	30	24	0.8	西边界	15.5	61	20
					北边界	24	57	20
					东边界	10	55	20
					南边界	24	47	20
					西边界	10	55	20
					北边界	26	47	20
辊涂机	75	35	24	0.8	东边界	5	61	20
					南边界	24	47	20
					西边界	15	51	20
					北边界	26	47	20
DA003 风机	85	25	10	0.5	东边界	15	61	20
					南边界	10	65	20
					西边界	5	71	20
					北边界	40	53	20
DA004 风机	85	25	25	0.5	东边界	15	61	20
					南边界	25	57	20
					西边界	5	71	20
					北边界	25	57	20

备注：项目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3) 噪声衰减及叠加公式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 - A$$

$$A = A_{div} + A_{sur} + A_{atm}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su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i}(r)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right) + 10 \lg \left(\frac{1}{R} \right)$$

式中： $L_{p,i}$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i}(T) = 10 \lg \left(\sum_{j=1}^N 10^{L_{p,i,j}/10}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i}(T) + 10 \lg S$$

3) 计算总声压级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eqg}/10}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达标分析

按照预测模式、选取参数及现场实测数据，计算项目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结果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名称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7.7	22.1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5.0	39.0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9.4	42.7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8.8	35.5	60	50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昼间为48.8~57.7dB（A），由于梳妆台生产线晾干工序夜间不停止，夜间仅DA002治理设施运行，仅考虑DA002风机对厂界的影响，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夜间为22.1~42.7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本项目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②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规范操作，防止因设备故障或者操作不当带来的额外噪声。

③根据整体布置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集中控制，通过距离衰减后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通过对企业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噪声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本项目监测类别、监测位置、监测污染物及监测频率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

(HJ1301-2023) 确定，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33 污染源环境监测工作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玻璃珠、废钻头、废木屑、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玻璃、废布袋、除尘灰、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①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平均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玻璃珠、废钻头、废木屑、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玻璃、废布袋、除尘灰为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木屑、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2t/a，废木屑产生量约为 0.2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6t/a。

废玻璃珠：根据球磨机厂家提供资料，球磨机玻璃珠每使用 50 小时需更换，企业球磨工序年运行 600h，共 3 台球磨机，每台球磨机每组玻璃珠重量为 0.05kg，则每年需更换 36 组，废玻璃珠产生量约为 0.002t/a。

废钻头：根据钻头厂家提供资料，钻头每使用 30 小时需更打磨或更换，企业排钻工序年运行 600h，则每年需更换 20 个，单支钻头重量为 0.04kg，废钻头产生量约为 0.8t/a。

废封边条：单套梳妆台封边条总长度约 16m，年产 1000 套梳妆台，封边条单位重量 0.02kg/m，封边条利用率约为 90%，废封边条产生量约为 0.03t/a。

废玻璃：企业每年产 10t 装饰玻璃约产生 0.04t 废玻璃，本项目年用 500t 装饰玻璃，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2.0t/a，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05t/a，除尘灰产生量约为1.224t/a，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1.0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固废编码	处置措施	
						工艺	处置量 (t/a)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1.224	SW59-900-099-S59	集中收集 后由环卫 部门统一 处理	1.224
2	废布袋		固态	0.05	SW59-900-099-S59		0.05
3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固态	1.0	SW59-900-099-S59		1.0
4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0.2	SW17-900-003-S17	集中收集 后外售	0.2
5	边角料	裁板工序	固态	0.5	SW17-900-009-S17		0.5
6	不合格品	组装工序	固态	0.6	SW17-900-009-S17		0.6
7	废封边条	封边工序	固态	0.03	SW59-900-099-S59		0.03
8	废钻头	排钻工序	固态	0.8	SW59-900-099-S59		0.8
9	废木屑	封边磨边、排钻、铣削、打磨工序	固态	0.2	SW59-900-099-S59		0.2
10	废玻璃	下料切割工序	固态	2.0	SW17-900-004-S17		2.0
11	废玻璃珠	球磨工序	固态	0.002	SW17-900-004-S17	0.002	

固废管理要求：项目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玻璃珠、废钻头、废木屑、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废玻璃、废布袋、除尘灰设置一般固废区存放，一般固废区依托现有，位于装饰玻璃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区占地面积为25m²，储存能力为10t，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共6.606t，一般固废区满足本项目要求，暂存场地的承载力、标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现有一般固废区采取三合土铺底和水泥硬化，地面无裂隙，防渗满足一般防渗要求：防渗技术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⁷cm/s。

③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本项目年用润滑油 0.1t/a，25kg 桶装，每个空桶质量

约为 1.5kg，项目设备维护过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产生量分别为 0.1t/a、0.006t/a。

废胶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本项目年用水性白乳胶 0.5t/a、水性漆共 0.957t/a、水性丙烯酸树脂 1.0t/a，均为 25kg 桶装，每个空桶质量约为 1.5kg，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产生量分别为 0.03t/a、0.06t/a、0.06t/a。

涂胶工序废刷子：本项目年用白乳胶 0.5t，累计涂胶 20kg 胶后刷子刷毛脱落报废，单把刷子重量约为 0.03kg，本项目产生的涂胶工序废刷子产生量约为 0.001t/a。

废胶渣：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渣产生量约为 0.005t/a。

废过滤棉：两套活性炭箱过滤棉定期 1 个月更换一次，每个活性炭箱过滤棉每次更换量为 1.8kg，活性炭箱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43t/a。

干式漆雾柜过滤棉填充量为 7.2kg，吸附漆渣的饱和承载量为 18kg，本项目吸附漆渣 0.409t/a，则全年需要更换 23 次，为考虑过滤棉的效果，本项目建议每半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则干式漆雾柜废过滤棉产生量（包含吸附着的漆渣 0.409t/a）约为 0.582t/a。

综上所述废过滤棉产生量一共为 0.625t/a。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活性炭，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5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不小于 2.3m²，本项目 DA002 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需要至少活性炭 2.0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折合活性炭 1.0t，本项目 DA002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2.0t；DA004 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需要至少活性炭 2.0m³，活性炭密度为 0.5g/cm³，折合活性炭 1.0t，本项目 DA004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则需要活性炭量为 2.0t。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技术的，环保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为：

$$T = (G \times 10\%) \div (C \times 10^{-9} \times Q \times T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1-生产时间，h/d。

经计算，

$$T(\text{DA002}) = (2.0 \times 10\%) \div (18.58 \times 10^{-9} \times 10000 \times 24) \approx 44.85\text{d}$$

$$T(\text{DA004}) = (2.0 \times 10\%) \div (10.22 \times 10^{-9} \times 10000 \times 8) \approx 244.62\text{d}$$

通过计算，DA002 和 DA004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44.85d 和 244.62d，本项目年生产 200d，考虑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本项目更换频次建议为 DA002 每年更换 5 次、DA004 每年更换 1 次。

项目 DA002 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67t/a，则 DA002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67+10.0=10.167t/a；DA004 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163t/a，则 DA004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63+2.0=2.163t/a，则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33t/a。

项目危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 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固态	矿物油	1 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33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2 月	T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625		固态	有机物	1 月	T/I	
5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0.06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1 年	T/I	
6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3		固态	有机物	1 年	T/I	
7	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	HW49	900-041-49	0.06		固态	有机物	1 年	T/I	
8	废胶渣	HW49	900-041-49	0.005	涂胶冷压工序	固态	有机物	1 年	T/I	
9	涂胶工序废刷子	HW49	900-041-49	0.001	涂胶冷压工序	固态	有机物	1 年	T/I	

表 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办公区南侧	10m ²	密闭桶装	5 吨	半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涂胶工序废刷子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废水性漆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	HW49	900-041-49			密闭		
废胶渣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1) 危废间选址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 10 米路南，危废间依托现有，危废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和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2) 危废废物储存能力分析

建筑面积 10m²，储存能力为 5t，位于办公区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废胶桶、废胶渣、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废活性炭每次更换时进行转运，不在危废间内暂存，危废间最大存放量为 2.920t/a，危废间面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 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间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利用现有危废间，现有不满足重点防渗要求，重新做重点防渗，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厚度≥50mm，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使其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执行,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4) 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为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在危险暂存间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相关内容, 本次评价要求:

①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 固液分区存放, 并置于专用危险废物暂存间, 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由专人进行管理, 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 且做到表面无裂隙, 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液体危废设置围堰及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 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 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确需暂存的, 应做到以下几点:

1)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 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3)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4)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5)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 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6) 基础防渗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cm/s$ 。

③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

(5)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产危险废物从生产车间内产生危废的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的过程中采用密闭桶装收集运输, 不得散装, 转移过程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引起的环境影响。

在项目危险废物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的运输过程中，优化运输路线，最大限度避开沿线环境敏感点，由专业具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以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危废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单位能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服务的企业，持有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每年签订危废处理合同，每次危废转运处置严格按照转运处置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因此将项目所产危废交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措施可行。另外从焚烧、物化等处置方式分析可实现危废的无害化处理，因此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和暂存于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1)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治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无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不会涉及大气沉降影响；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中不含有重金属等持久性污染物，且危废间、喷漆房、原料区进行了重点防渗，生产车间、成品区和一般固废区进行了一般防渗，办公区地面进行简单防渗。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喷漆房、原料区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在现有厂房改造原料区、喷漆房，需对喷漆房、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采用双层防渗（如防水混凝土和防水卷材或塑料薄膜）；对危废间重新进行重点防渗，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或防滑地砖，厚度 $\geq 50\text{mm}$ ，门口内

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的防渗要求；

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危废间、喷漆房、原料区、办公区外）为一般防渗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现有工程已做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的防渗要求；

③简单防渗区：

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区已做简单防渗，办公区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

表 37 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厚度 $\geq 50mm$ ，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使其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防渗要求；
		喷漆房、原料区	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采用双层防渗（如防水混凝土和防水卷材或塑料薄膜），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的防渗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危废间、喷漆房、原料区、办公区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考GB16889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10米路

南，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项目生产装置运行过程中及物料储存运输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对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进行风险识别，并确定其Q值。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封边胶、水性丙烯酸树脂、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漆桶、废胶桶、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废胶渣。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Q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38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 Q _n /t	风险物质 Q 值
1	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	0.418	50	0.00836
2	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	0.539	50	0.01078
3	水性丙烯酸树脂	1.0	50	0.02
4	白乳胶	0.5	--	--
5	PUR 封边胶	0.15	--	--
6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7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8	废活性炭	12.33	50	0.2466

9	废过滤棉	0.625	50	0.0125
10	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	0.06	50	0.0012
11	废润滑油桶	0.006	50	0.00012
12	废胶桶	0.03	50	0.0006
13	涂胶工序废刷子	0.001	50	0.00002
14	废水性漆桶	0.07	50	0.0014
15	废胶渣	0.005	50	0.0001
项目 Q 值Σ				0.3017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30176 < 1$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全厂风险物质为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 封边胶、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废胶桶、废胶渣、废水性漆桶，其中润滑油厂区内不存储，需要更换时进行购买，故主要分布于生产设备中；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 封边胶、水性丙烯酸树脂分布于原料区；废活性炭主要分布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过滤棉、涂胶工序废刷子、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废胶桶、废胶渣、废水性漆桶等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危废间内。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事故情景包括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及燃烧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大气环境影响：项目涉及润滑油、废润滑油、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封边胶、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风险物质，容器破损、转运洒落发生物料泄漏，会挥发产生VOCs废气，在车间及厂区周边扩散，造成局部大气污染物浓度升高，影响区域空气质量；物料泄漏后遇明火、高温易引发燃烧火灾；火灾燃烧过程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伴生/次生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扩散进入周边区域，进而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厂区内润滑油、废润滑油、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封边胶、水性丙烯酸树脂等风险物质储存规模

较小，且物料暂存、贮存区域均设置防渗围堰、导流及收集设施，因此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概率极低。

③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若润滑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包装桶、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水性单组分X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封边胶、水性丙烯酸树脂等发生渗漏，在厂区地面存在裂隙、破损的不利情景下，渗漏物质可经地面缝隙渗入地表土壤，进而纵向下渗迁移，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潜在污染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事故防范措施

①消防、火灾

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应当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和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置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危废间要求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涂胶工序废刷子、废胶渣、废水性漆桶、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厚度 $\geq 50\text{mm}$ ，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使其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要求，同时危废间内设置围堰，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材，遇明火引发火灾时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危废储存间外设置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2) 事故处理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厂区润滑油不暂存，现用现买，废润滑油及各类废物均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 封边胶、水性丙烯酸等发生渗漏；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即使发生物料泄漏，泄漏液可经防渗围堰就地截留收集，不外溢、不会流出厂外，有效杜绝泄漏物料污染地表水体。

②火灾次生污染防范措施：若发生物料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扩散形式自然稀释衰减；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按规范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避免次生污染影响地表水及土壤环境。

③地下水及土壤下渗风险防范措施：危废间、原料区、喷漆房等重点区域均已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规范要求；建立地面防渗日常巡检制度，定期检查地面、墙裙、防渗层有无裂缝、破损、起砂等隐患，发现破损及时封堵修复，从源头防止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各类危废渗滤液经地面缝隙渗入土壤及地下水，规避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潜在污染风险。

④日常管理风险防控：各类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区密闭存放、规范标识，固液分开贮存；落实专人管理，定期巡查物料贮存状态、容器完好性，减少破损泄漏概率，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

评价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与有资质单位签署转移、运输、处理协议并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运行。项目建成后需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利用和处置等工作的人员进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培训；熟悉本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3) 风险结论

项目针对风险单元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体造成的危害。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

①机构组成

该厂现有专职管理人员1名，负责全厂的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

②机构职责

环保管理机构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
- (2) 建立完善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各部门、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5) 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 (6) 领导并组织全厂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环境监控档案；
- (7) 制定各车间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和治理设施的运转指标，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③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 39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提示图形符号				/
警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③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监测孔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

(2) 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规范化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

(3) 固定噪声排放源规范化

①凡厂界噪声超出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要求的，其噪声源均应进行整治；

②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并设立标志牌。

③危废间标识要求

名称	样式（示例）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p>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露天/室外入口观察距离 L（m）：>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900×558；室内观察距离 L（m）：4<L≤10，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372；L≤4，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186。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为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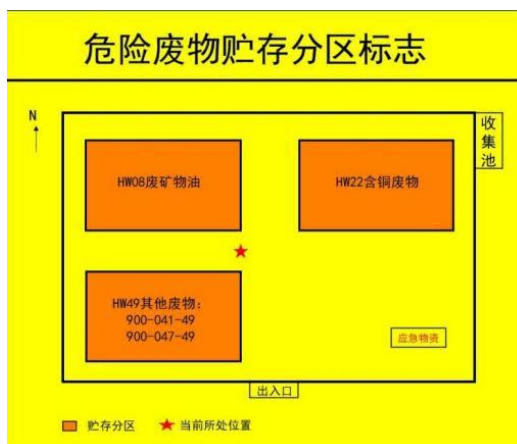
2、危险废物标签的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3、危险废物标签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50，标签最小尺寸 (mm×mm)：100×100，最低文字高度 (mm)：3；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50~≤450，标签最小尺寸 (mm×mm)：150×150，最低文字高度 (mm)：5；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450，标签最小尺寸 (mm×mm)：200×200，最低文字高度 (mm)：6。

4、危险废物标签的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料等。

5、危险废物标签的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高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体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观察距离 L(m)：0<L≤2.5，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300×3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6；观察距离 L (m)：2.5<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450×45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30，其他文字最低高度 (mm)：9；观察距离 L (m)：L>4，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600×600，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mm)：40，其他文字最低文字高度 (mm)：12。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印刷：危险废

		<p>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	--	---

10.与排污许可的衔接相关内容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工序	颗粒物	梳妆台生产线下料裁板、封边机磨边、排钻、镂铣、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梳妆台生产线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调漆、喷漆、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封边机封边、涂胶冷压、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废气负压收集经干式漆雾柜处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家具制造业排放标准
		梳妆台生产线喷漆工序	颗粒物		
		装饰玻璃生产线投料、混合、烘干工序	颗粒物	投料、混合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烘干工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1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
		装饰玻璃生产线搅拌、研磨分散、辊涂、钢化固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搅拌、研磨分散工序、辊涂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钢化固色工序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调漆用水	SS	全部挥发	不外排
		对辊冷却机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玻璃生产线涂料配制用水	SS	钢化固色工序蒸发	不外排
	切割磨边废水	SS	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湿式球磨机用水	SS	烘干工序蒸发	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隔声罩、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封边条、废木屑、废玻璃珠、废钻头、不合格品、废玻璃收集后外售；废布袋、除尘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规定。</p> <p>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涂胶工序废刷子、废胶桶、废胶渣、废水性漆桶、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喷漆房、原料区防渗等级为重点防渗，项目在现有厂房改造原料区、喷漆房，需对喷漆房、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地面应做好硬化及六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定期检查维护，采用双层防渗（如防水混凝土和防水卷材或塑料薄膜）；对危废间重新进行重点防渗，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或防滑地砖，厚度≥50mm，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¹⁰cm/s 的防渗要求；</p> <p>②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危废间、喷漆房、原料区、办公区外）为一般防渗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现有工程已做一般防渗，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1.5m，防渗层渗透系数≤1×10⁻⁷cm/s 的防渗要求；</p> <p>③简单防渗区： 项目依托现有办公区已做简单防渗，办公区地面已进行一般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事故防范措施</p> <p>①消防、火灾 车间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p>			

	<p>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应当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p> <p>②管理防范措施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培训，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和考核；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置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p> <p>③危废间要求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涂胶工序废刷子、废胶渣、废水性漆桶、废水性丙烯酸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危废间铲除现有地面起砂、破损层，对裂缝采用环氧树脂砂浆填充修补；在防渗表层铺设水泥基自流平砂浆，厚度$\geq 50\text{mm}$，避免危废桶搬运划伤防渗层，使其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门口内侧设立围堰，设置止水带、加密缝隙等加强措施，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的防渗要求，同时四周设置围堰及围墙，顶部防雨，四周防风，防晒。设置灭火器材，遇明火引发火灾时用于灭火。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p> <p>危废储存间外设置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p> <p>(2) 事故处理措施</p> <p>①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厂区润滑油不暂存，现用现买，废润滑油及各类废物均集中存放于危废间，原料区进行重点防渗，并设置防渗围堰，防止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水性单组分 X 分哑白面漆、白乳胶、PUR 封边胶、水性丙烯酸等发生渗漏；危废间内设置围堰，即使发生物料泄漏，泄漏液可经防渗围堰就地截留收集，不外溢、不会流出厂外，有效杜绝泄漏物料污染地表水体。</p> <p>②火灾次生污染防范措施：若发生物料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次生大气污染物，以无组织扩散形式自然稀释衰减；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渣，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借助地面坡度倒流收集至专用防渗收集容器中暂存，消防废水和消防废渣按危险废物规范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避免次生污染影响地表水及土壤环境。</p> <p>③地下水及土壤下渗风险防范措施：危废间、原料区、喷漆房等重点区域均已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满足规范要求；建立地面防渗日常巡检制度，定期检查地面、墙裙、防渗层有无裂缝、破损、起砂等隐患，发现破损及时封堵修复，从源头防止润滑油、废润滑油及各类危废渗滤液经地面缝隙渗入土壤及地下水，规避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潜在污染风险。</p> <p>④日常管理风险防控：各类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分区密闭存放、规范标识，固液分开贮存；落实专人管理，定期巡查物料贮存状态、容器完好性，减少破损泄漏概率，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发生概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设应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且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p>

六、结论

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 10 米路南，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正定县正定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严格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保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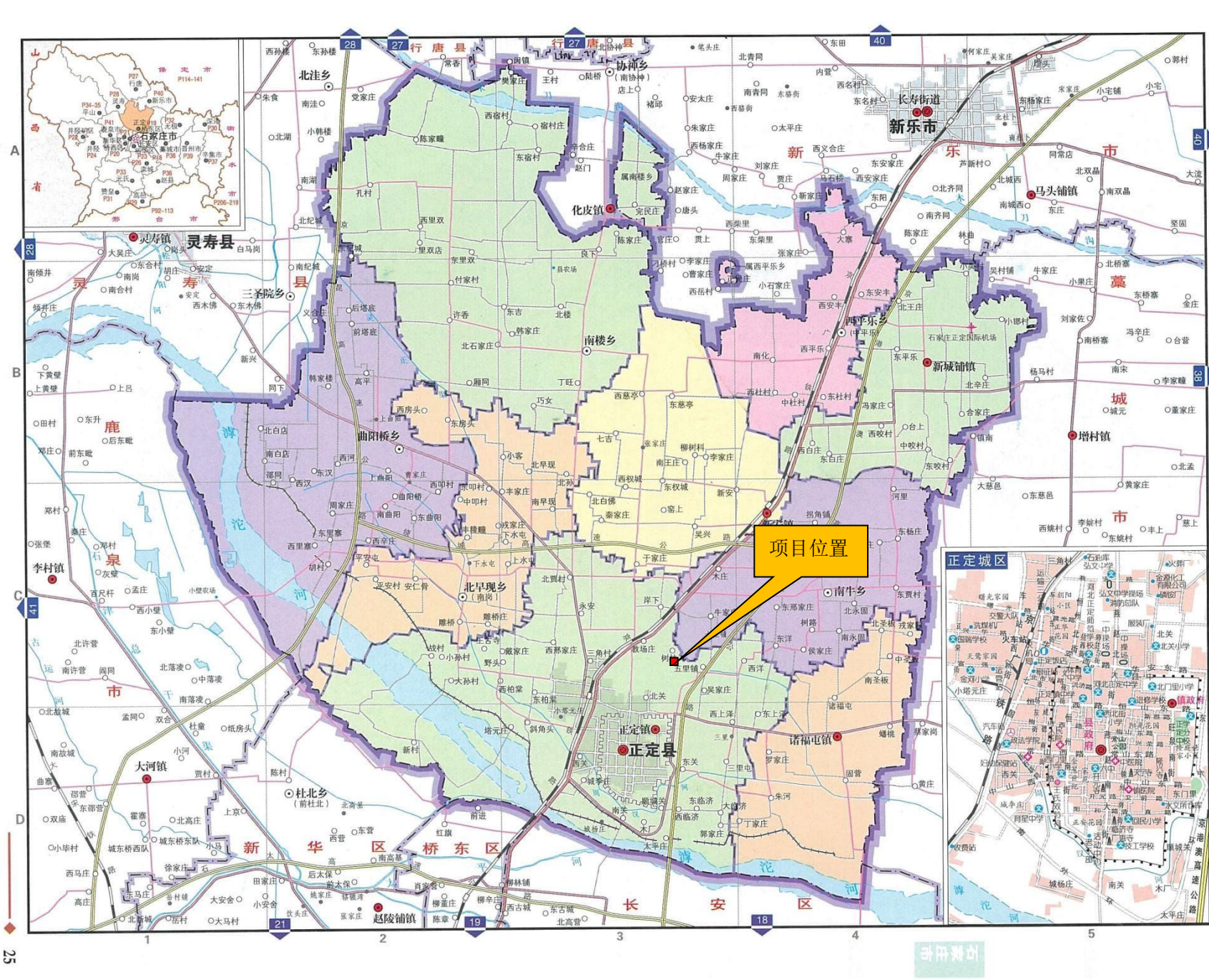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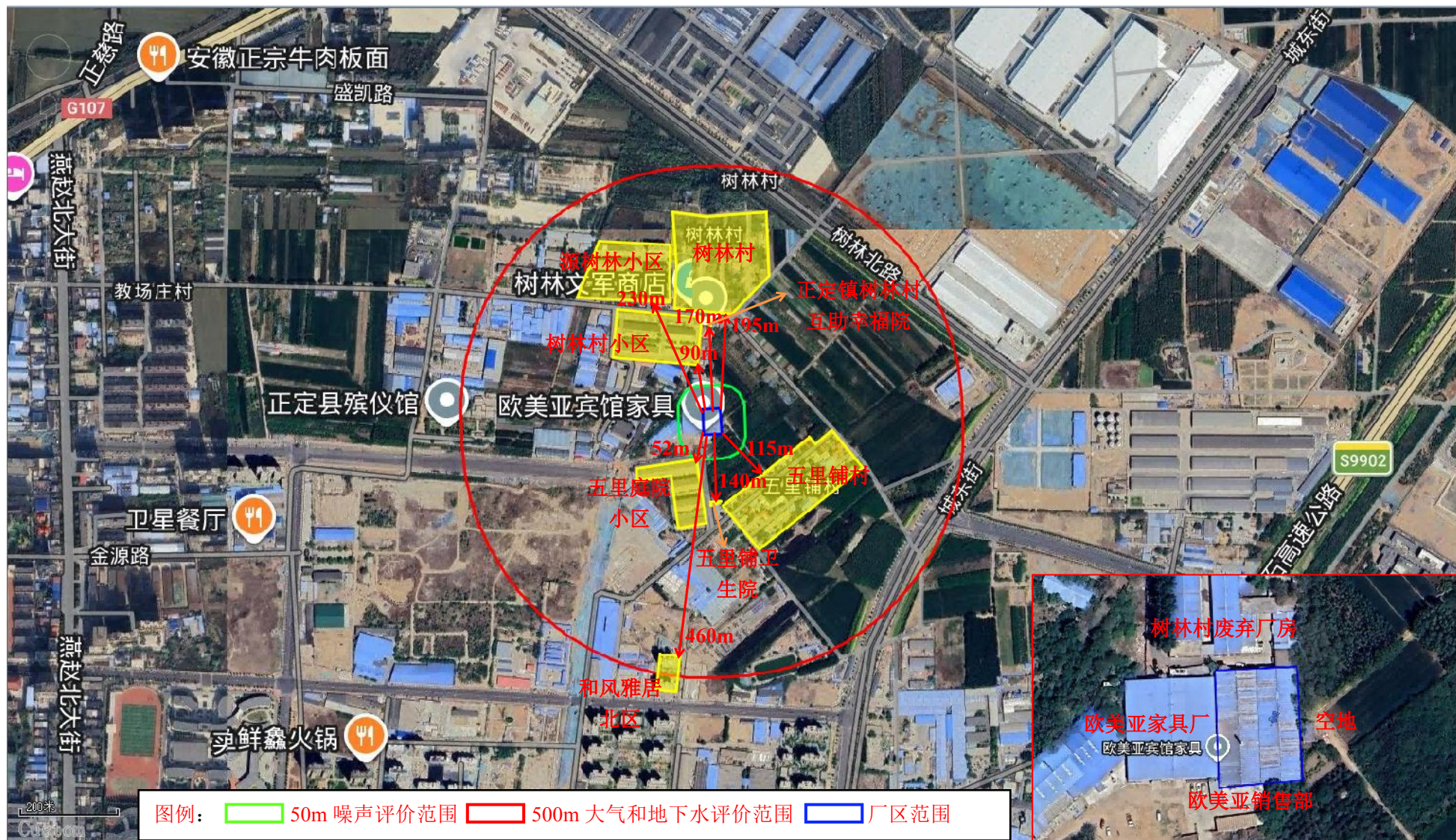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4t/a	/	/	0.117t/a	0.34t/a	0.117t/a	-0.223t/a
		非甲烷总烃	0.116t/a	/	/	0.084t/a	0.116t/a	0.084t/a	-0.032t/a
		苯	0.0004t/a	/	/	0	0.0004t/a	0	-0.0004t/a
		甲苯和二甲苯	0.0029t/a	/	/	0	0.0029t/a	0	-0.0029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33t/a	/	/	1.224t/a	33t/a	1.224t/a	-31.776t/a
		废布袋	0.5t/a	/	/	0.05t/a	0.5t/a	0.05t/a	-0.45t/a
		沉淀池沉渣	0	/	/	1.0t/a	0	1.0t/a	+1.0t/a
		废木屑	0.5t/a	/	/	0.2t/a	0.5t/a	0.2t/a	-0.3t/a
		废包装袋	0.5t/a	/	/	0.2t/a	0.5t/a	0.2t/a	-0.3t/a
		边角料	2.0t/a	/	/	0.5t/a	2.0t/a	0.5t/a	-1.5t/a
		废玻璃珠	0	/	/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钻头	0	/	/	0.8t/a	0	0.8t/a	+0.8t/a
	不合格品	0	/	/	0.6t/a	0	0.6t/a	+0.6t/a	

	废玻璃	0	/	/	2.0t/a	0	2.0t/a	+2.0t/a
	废封边条	0		/	0.03t/a	0	0.2t/a	+0.03t/a
生活垃圾		3.5t/a	/	/	1.5t/a	3.5t/a	1.5t/a	-2.0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0t/a	/	/	12.33t/a	2.0t/a	12.33t/a	+10.33t/a
	废过滤棉	0	/	/	0.625t/a	0	0.625t/a	+0.625t/a
	废润滑油	0	/	/	0.1t/a	/	0.1t/a	+0.1t/a
	废润滑油桶	0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涂胶工序废刷子	0	/	/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胶渣	0	/	/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漆渣	1.0t/a	/	/	0	1.0t/a	0	-1.0t/a
	废油漆桶	2.4t/a	/	/	0	2.4t/a	0	-2.4t/a
	废胶桶	0	/	/	0.03t/a	0	0.03t/a	+0.03t/a
	废水性丙烯酸树脂桶	0	/	/	0.06t/a	0	0.06t/a	+0.06t/a
	废水性漆桶	0	/	/	0.06t/a	0	0.06t/a	+0.0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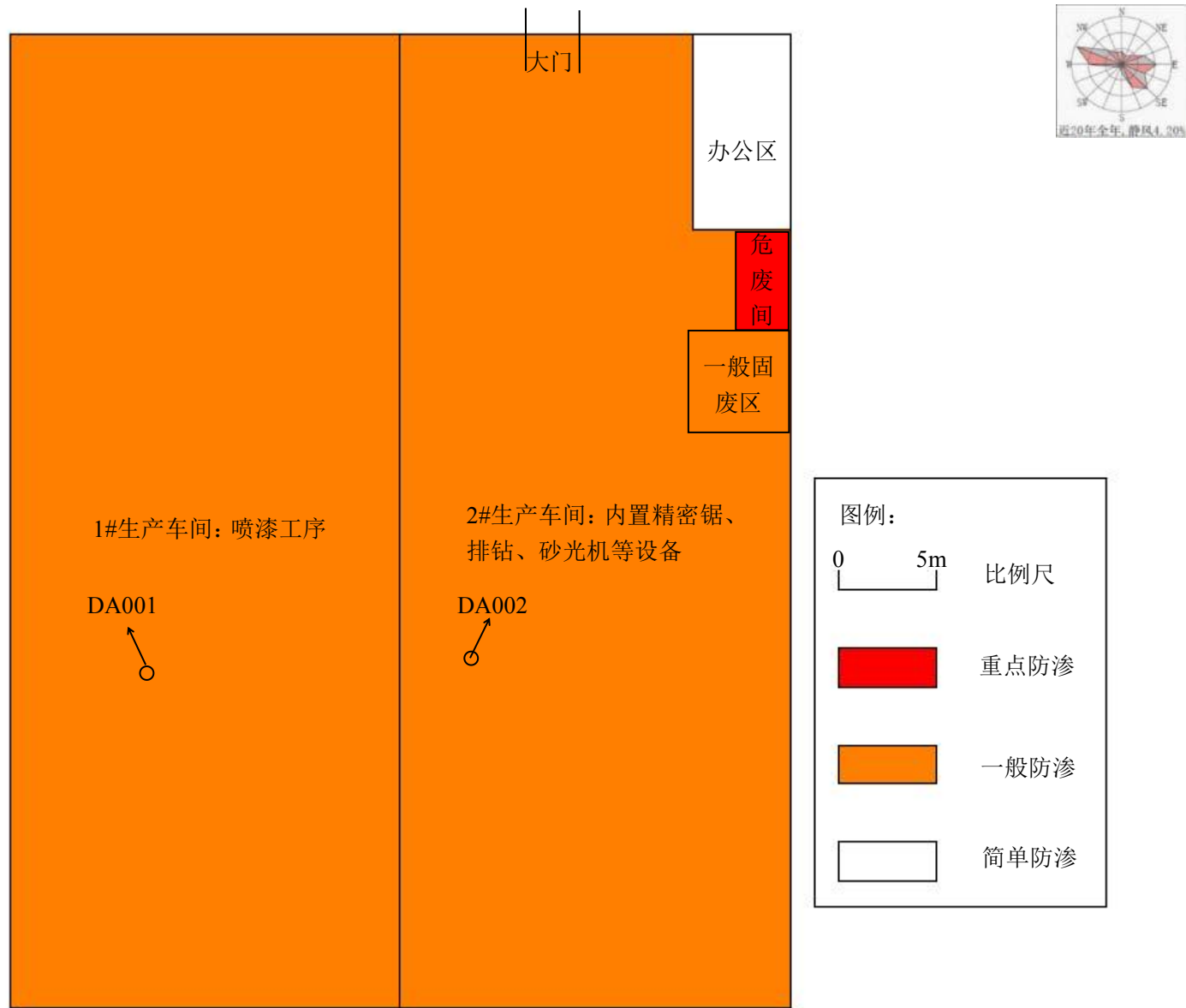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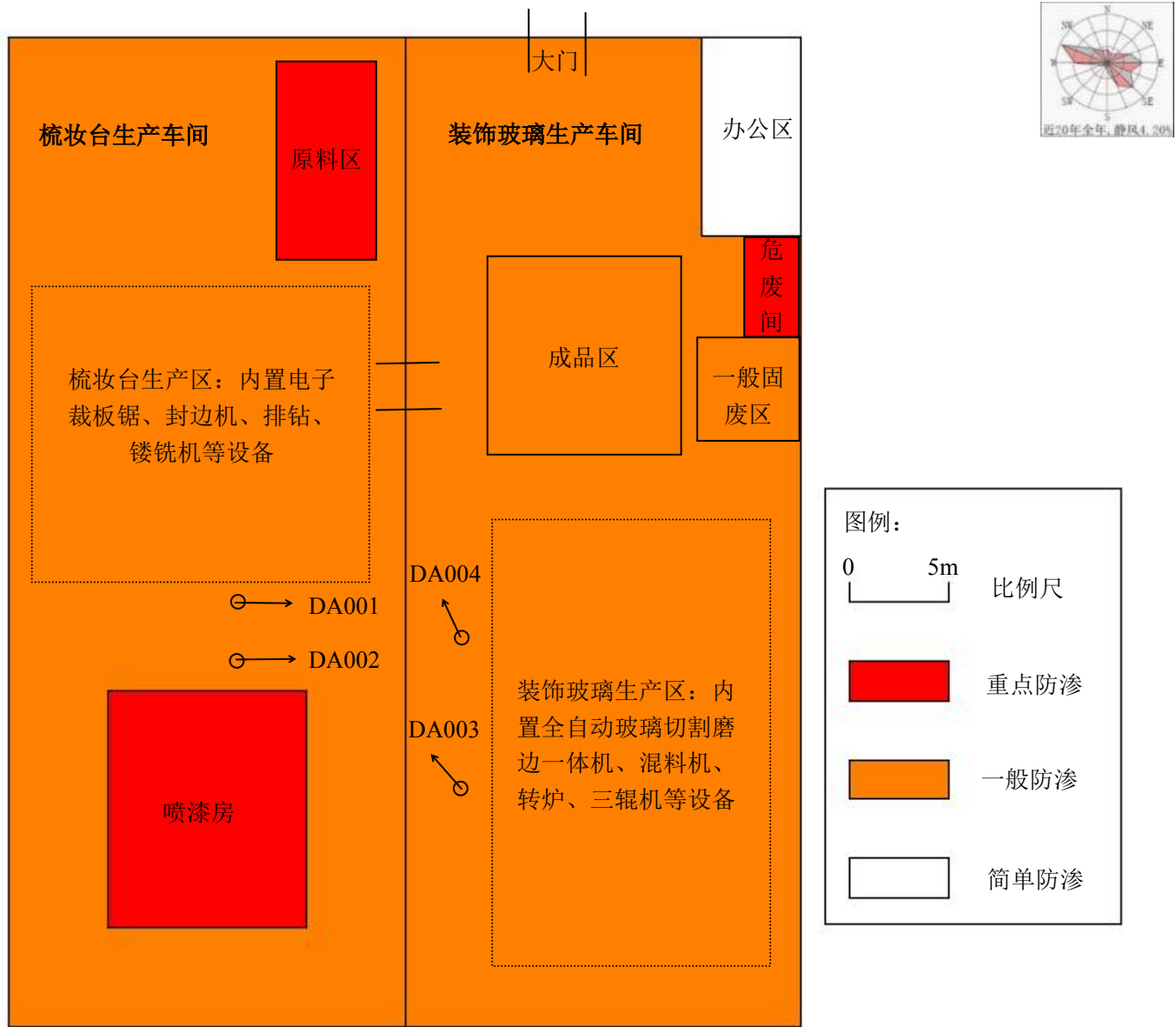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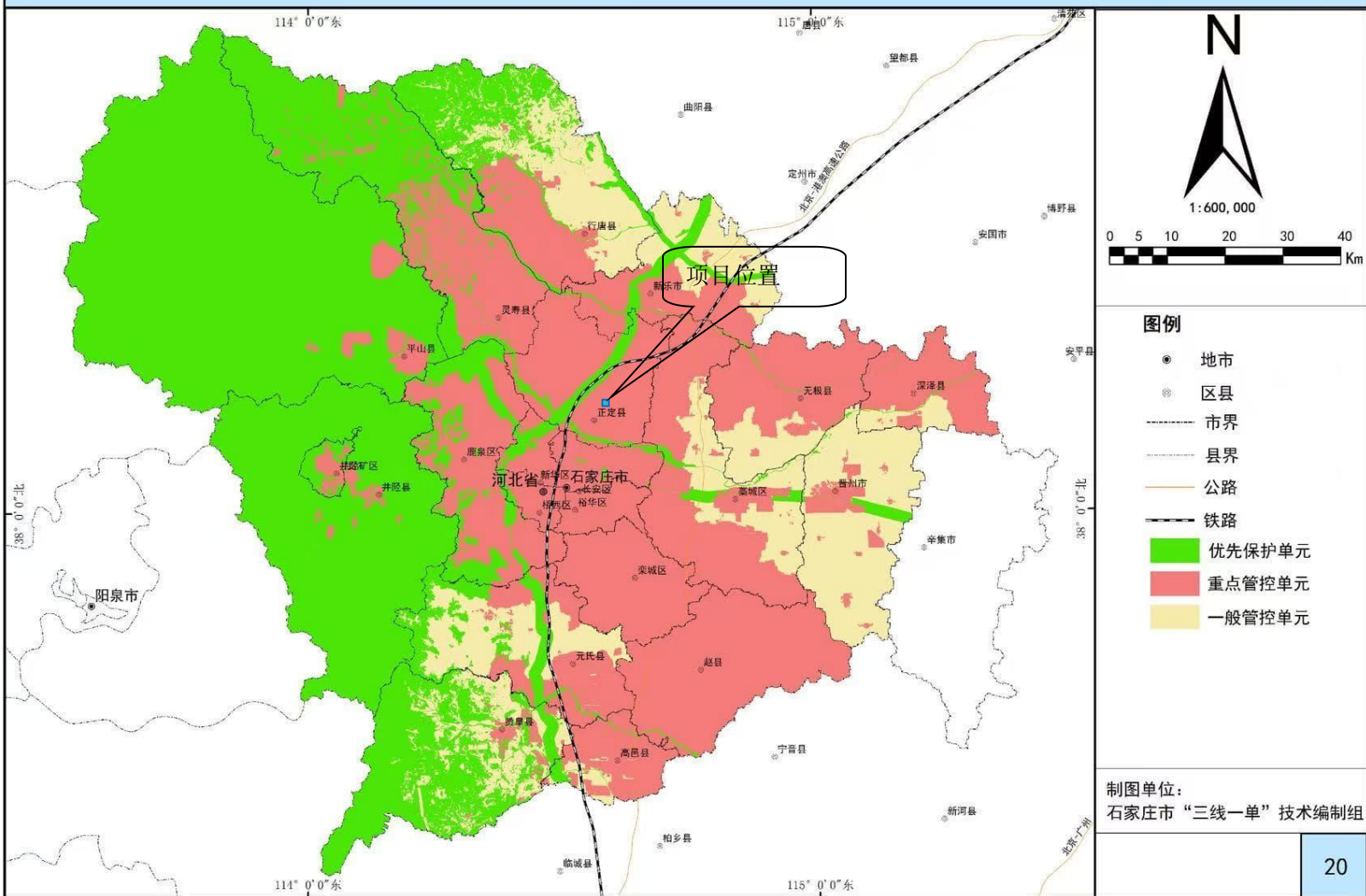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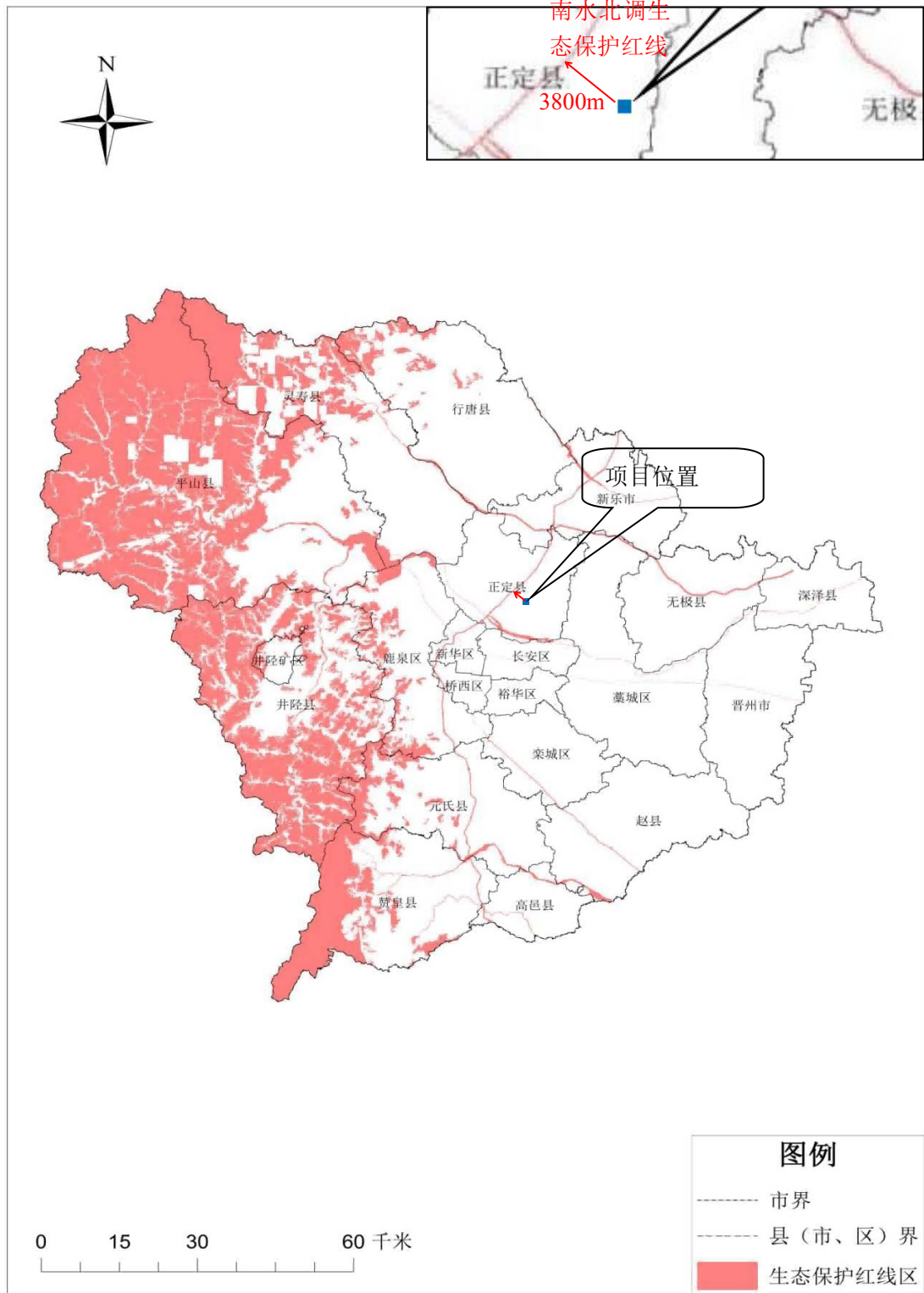
附图3 改建前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4 改建后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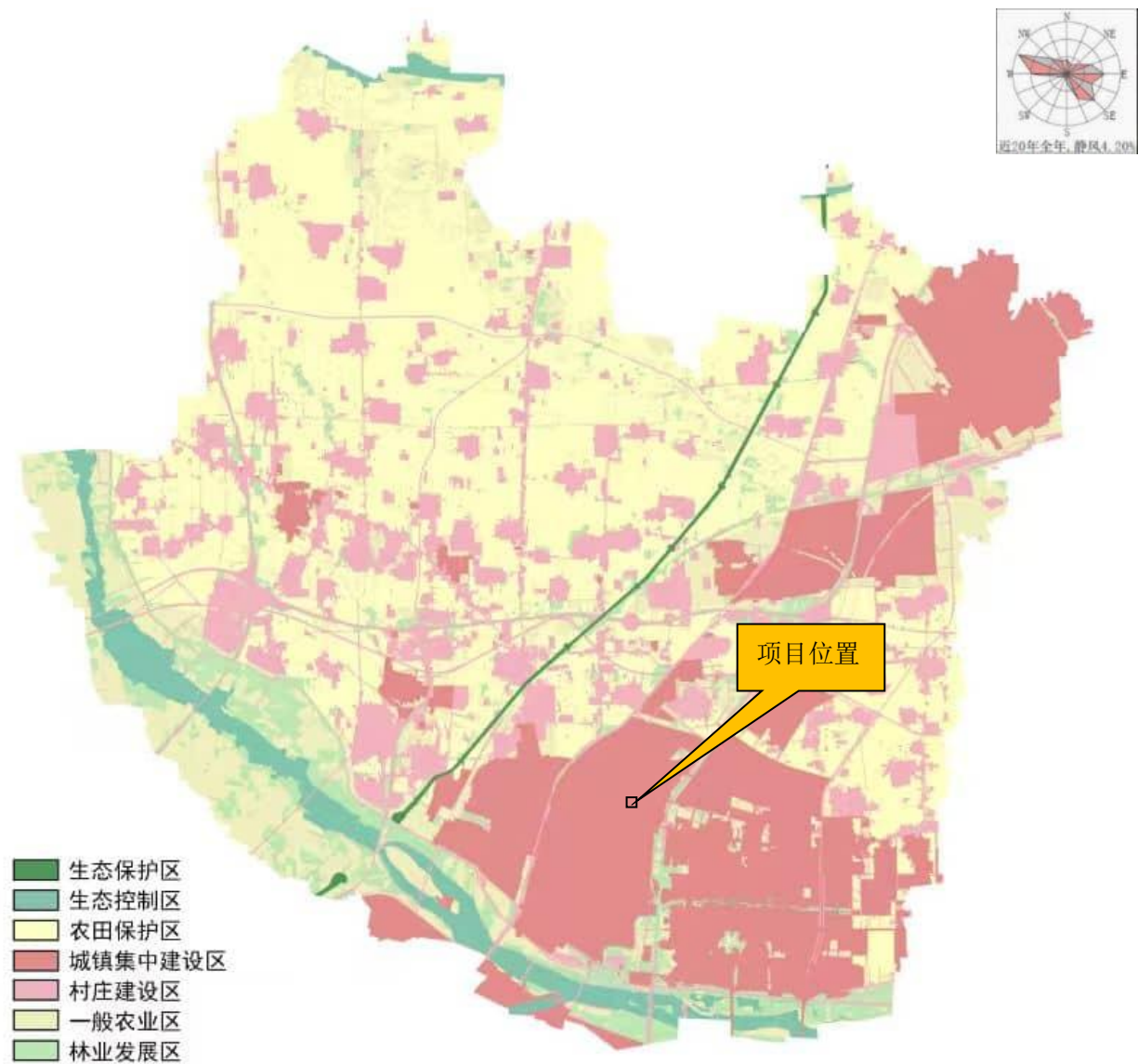
附图 5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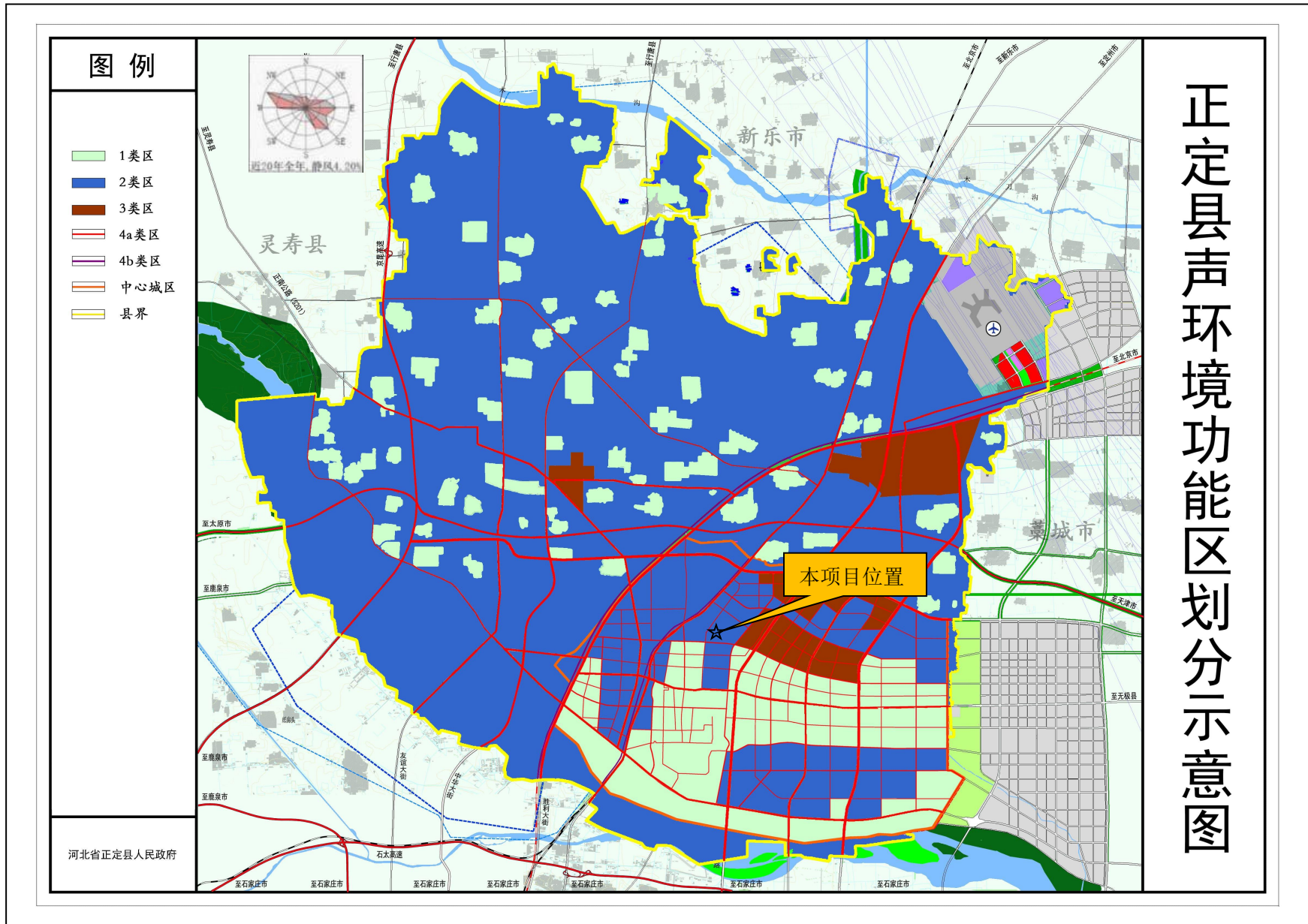
附图 6 石家庄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8 正定国土空间规划图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9 正定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备字〔2026〕2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10米路南。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淘汰原厂区全部设备，新增电子裁板锯1台、开料机1台、封边机1台、排钻1台、打磨机1台、镂铣机1台、冷压机1台、喷漆房1间、全自动玻璃切割磨边一体机3台、混料机1台、转炉1台、湿式球磨机3台、烘干机1台、分散机10台、三辊机8台、钢化炉1台、辊涂机2台及其配套辅助等设备，原材料为密度板、水性漆、封边条、封边胶、白乳胶、平板玻璃、色粉、玻璃块、水性丙烯酸等均为外购，梳妆台工艺为：工艺流程为：密度板-裁板--封边-排钻--镂铣--冷压--打磨--喷漆--组装--成品；装饰玻璃产品工艺为：平板玻璃-下料切割-辊涂（玻璃块、色粉-高温软化-球磨-烘干-搅拌-研磨分散）-钢化固色-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1000套梳妆台，500t装饰玻璃。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6年05月0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4-130123-07-02-2933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CNFDEW8K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10米路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家具销售；家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4月16日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正定镇五里铺村五里庭院小区北门东行10米路南（方位），（中心坐标：北纬38°10'25.378"，东经114°34'55.408"），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欧美亚家具厂，南侧为欧美亚销售部，北侧为树林村废弃厂房，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正定镇乡（镇、街道办事处）

2006年7月6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中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对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委 托 日 期：2026年5月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梳妆台、装饰玻璃改建项目》中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附件及调查情况均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石家庄鑫富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